



分類號	431.4833
著者號	4665
種次號	

(Handwritten scribble)

國史館藏書

 0103807



國史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75326

高要縣農村
概況調查

余漢謀署



本書蒙

余總司令幄奇賜助全部出版費特此鳴謝

廣東

高要縣農村概況調查

附錄 高要縣特產調查報告

楊貽書編著

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出版

目次

插圖

黃序

傅序

自序

一、導言

二、全縣概況

一、沿革

三、面積

五、氣候

七、土壤

九、自然經濟區劃

十一、物產

二、位置

四、山川

六、水利

八、天然富源

十、交通

十二、政治

十三、黨務

十五、教育

十七、金融

十九、宗教

廿一、名勝

十四、司法

十六、商業

十八、救濟事業

二十、風俗習慣

三、農村人口

一、人口總數

二、農戶成數

三、密度

四、年齡及婚姻

五、教育程度

六、職業人數及其職業別

七、村莊疏密與人口之分佈

四、耕地之利用及其存在形態

一、耕地面積

二、土地利用程度

三、土地的所有和使用

四、集團地主

五、地價

六、土地的荒廢和生產衰落的象徵

五、土地生產中的租佃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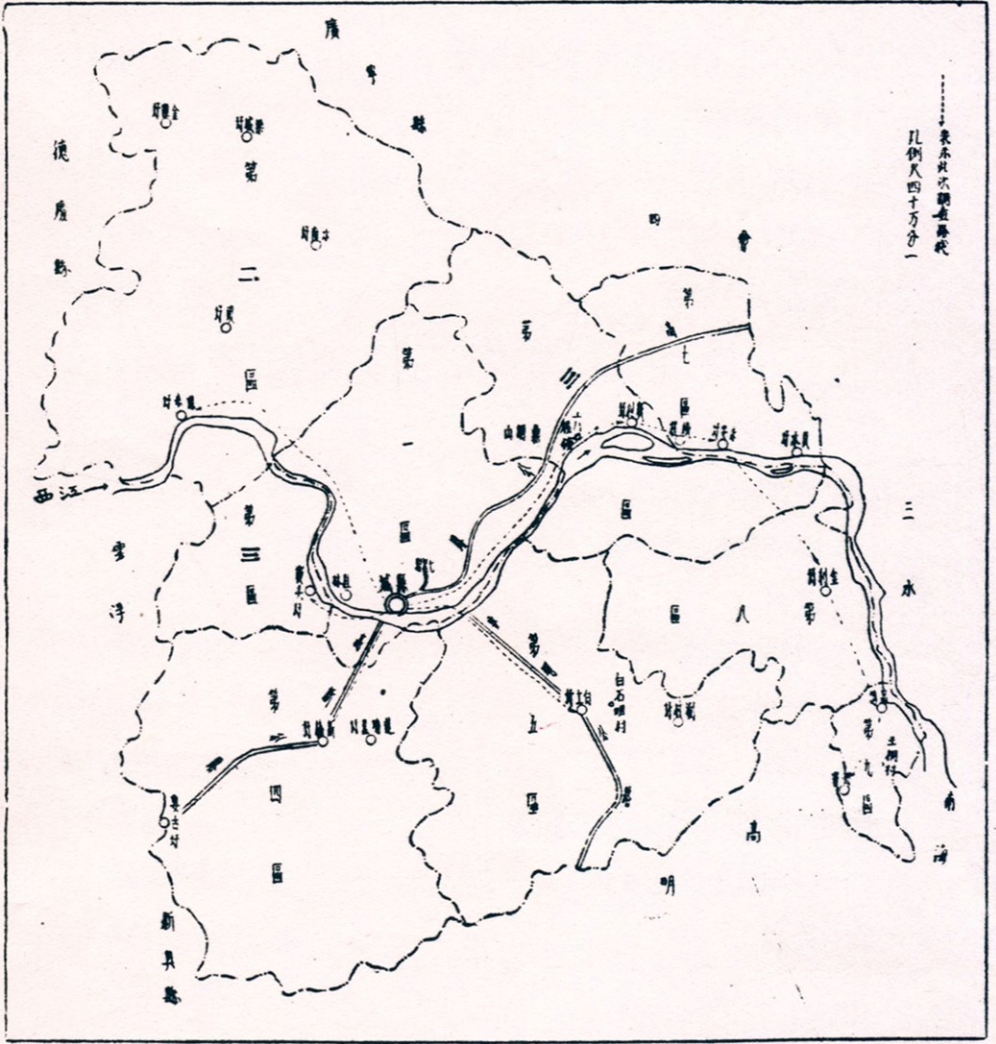
一、租佃的發生

二、佃農占農戶數的比率

三、租田的手續

高要全縣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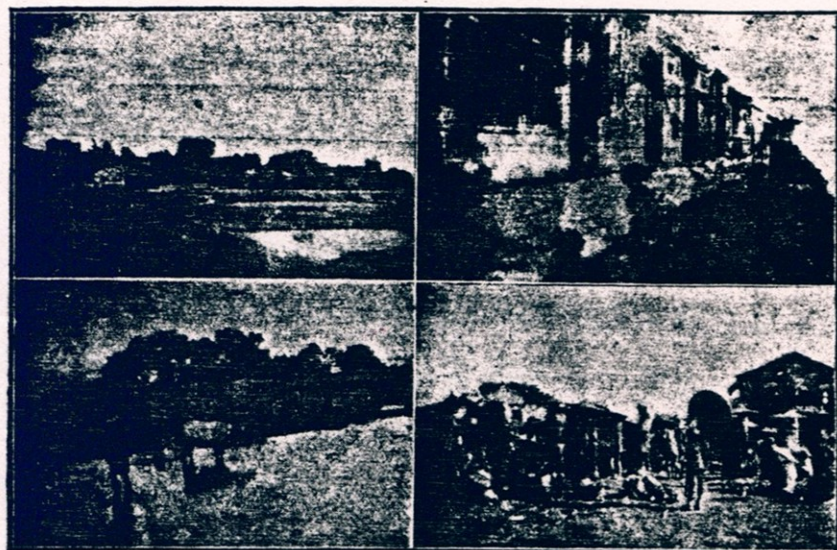
—— 表示此次調查路線
 比例尺四十萬分一



農村生活斷片

白土附近之農村

金利之祠堂



耕作之一

農村市場之一

生長中之蒲草



待沽之蒲草



織席



鼎湖山之飛泉



黃 序

能够稱道和遊覽過高要縣的名勝地方像七星巖及鼎湖山的人，當不在少數。但能明悉高要縣的農村狀況和經濟情形的，恐怕是百無一人吧！高要縣是在廣東的西江北岸，面積八千餘方里，人口五十多萬，形勢險要，物產豐富，可說是數一數二的大縣。然而具有普遍性的農村凋敝經濟恐慌的雰圍氣，亦自無例外地籠罩着高要的全境。個中的因果關係怎樣？所顯現出來的表象又如何？這都有瞭解和籌謀對策的必要。於是農村調查一事，便屬當前急須實行的了。好像治病一樣，望聞問切，對症下藥，才有痊癒的希望啊。

農村調查不是容易實行的事體，調查的經費，技術及時間，縱令具備着，而調查客體，往往模糊隱蔽，涉及農家負債等項時，農民就很不願意明白說出，即如農家的收支一項，亦會因農民缺乏記帳智識，難得其正確的數字。如果調查得到的原數不算正確，那麼依着原數去計算出來的各種統計數字，當亦非正確，不堪應用，縱使刊印出煌煌的統計表冊，亦不外乎鋪張們面，等于科學遊戲而已！

楊君貽書能够利用機會在短時間內把收集回來的概況調查表，謹慎地加以選擇分析，訂正，最後整理出這部報告，供大家的參攷，並足為高要縣農村建設的指針，這種工作，可謂難

能可貴了。我希望學農的青年諸君，都能實行，「到農村去」調查，體驗，使理論與實踐統一起來，免掉紙上談兵華而不實的毛病；像楊君這種的工作，就很可以做一個榜樣阿！

黃枯桐 二六·七·二九·

傳 序

社會調查，在吾國尚在處女的田地！在華南，特別是廣東，仍然是寥若晨星的工作。

首先在廣東作社會調查的，却是一位外國學者，前滬江大學社會學系主任，葛學溥教授(Prof. Daniel H. Kulp II)，在民國八年至九年之間，與該系同人，在潮州鳳湖村(土名鳳湖)，用社會學的方法研究吾國鄉村的生活。民國十二年，葛氏親到該村一行，把以前所得材料，重新對校一下，才寫成論文，回到美國去多得一個學位；民國十四年由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出版部印成書，題名——華南的鄉村生活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這是外國文字中一部關於華南調查最精彩的著作，與民十年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創辦人甘博爾先生(Sidney Gamble)及步濟時教授(J. S. Burgess)所出版的英文書——北京社會調查(Peking: A Social Survey) 互相輝映——一部作吾國都市社會概況調查的張本，另一部作吾國農村社會概況調查的典型，但無中文本，除了引起少數領會英文的社會學者注意之外，普通學者尙茫然不知華南和華北曾舉行過很有成績的社會調查。

廣東高要縣農村概況調查

華南的社會調查，自葛氏的書出版以後，經過十年左右的沉寂，至民國廿三年才由太平洋國際學會與清華大學及嶺南大學組織一個調查團作比較大規模的研究。清大方面由該校社會學與人類學系主任陳通夫教授主持；嶺大方面，由社會科學系伍毓麟教授協理。陳伍兩教授却很客氣的把該團顧問的高帽子戴在筆者頭上，從半顧一問方面得來的消息，這次的調查，將用英文寫成，定名華南的移民和生活程度 Migration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in South China，一切由陳氏編纂，統計方面則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同人負責整理。出版時，將成一個很有意義的報告，惟望有中文本以補缺憾！

在以往三個調查中，兩個是由外人倡辦，只有一個由華人主持；但統統有比較充分的財力，和集合許多人力而成的。且從他們站在大學的地位和工作的立場而言，他們的成就是必然的。這雖屬一件難能而可貴的事體，說到更為難能可貴的，便是在「財力和人力兩種限制之下」作嘗試的建樹！這方面，在華南社會調查中，用中文寫成的，却有兩個姊妹行的處女作。楊君之書便是其中之一，其他即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陳國樑及盧明兩君的著作。陳盧兩君，參加太平洋國際學會在東江移民調查的工作，並以工作餘暇，整理兩人調查心得，合編樟林社會概況調查一書，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刊印（民國廿五年出版）。該時楊君亦曾參加太平洋國際學會的調查，故在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高要縣農村概況調查

農學院修業時，能本以往實地調查的經驗，與所學農業社會經濟的理論，繼續作農村社會調查的工作，曾將「英德縣農村經濟概況調查」一文，在工商日報（廿五年七月）及農聲月刊（第二〇九期）發表，現在楊君又編成高要縣農村概況調查一書，再接再厲，實在是可喜可賀的事！

最近幾年來，社會調查在華南已畧有起色。用團體名義和具有比較多的財力和人力借助的，尚有嶺南大學社會調查所出版的沙南蛋民調查報告（由陳序經教授等合編）與舊鳳凰村調查報告（由伍麟教授等合編）；及中山文化教育館陳翰笙先生等調查廣東十七縣的農村經濟，所編成的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等書，此外如周信銘教授等編輯中的從化農村調查報告；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鄧院長植儀所主編的廣東農業調查概況報告書正續編，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曾局長同春先生及農林局局長凌道揚先生所主編的各種調查報告，統統可作為研究張本及為研究廣東各種問題的參攷。但在中文方面用社會學的方法，作整個有系統的社會調查報告的，楊君及陳盧兩君的姊妹作，頗值得介紹。而楊君對於農村人口調查，能指出「村莊疏密與人口分佈」及「鄉村物價」一段，尤為特色。當吳主席鐵城蒞粵主政，注重農村建設的時候，楊君的書：應運而生，正可資從事農村工作人員的借鏡，謹草數言，特為介紹。

廣東高要縣農村概況調查

自序

高要昔爲肇慶府治，物產豐富，人文蒼萃，民性勤勉，教育發達，冠於粵西各屬；洎自近年以來，世界不景，披延所及，農村破產，商業凋敝，一般生計，岌岌可危。肇屬同遭此景，始則物價奇跌，農民受虧不少，繼則大水爲患，連年失收，米價反見高漲，社會生計失所憑依，致餐粥不繼者，時有所聞，人孰無心，能不勝慨。

於廿五年六月奉派到達高邑從事鄉鎮概查工作，有見及此，爰特附帶調查農村經濟，閱時月餘，工作始告完畢，返省以後，乃將所得材料，畧加整理，編成是書，顧以人力與財力之限制，未能作深切詳確分析，內容粗畧，間或稍有訛錯者，自所難免。惟調查農村經濟，千頭萬緒，其中困難，諒爲讀者所共見，謹願以嘗試之旨，管見所及，就正于高明者，乞有以教之。

工作中，蒙高要縣府前自治科長黃煦雲先生及楊劍榮先生暨各區鄉長協助，俾得利進行。整理時，復得親友楊樹森先生，林芳先生，王慰冰女士，楊貽園君及徐學彰君等，或賜指示，或助計算，作者應深致感激。脫稿後，蒙張教授農審閱，黃教授枯桐及傅教授尙霖二先生賜以序言，（本尚有曾局長同春先生序文一篇，因事阻，不及付印。）使本書增光不少，在此謹誌謝忱！

637
77.2

8187

一 導 言

調查動機

吾國今日的農村，誰也不能不承認是處在歷史上最嚴重的時期，外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內而封建殘餘的摧毀，人禍夾以天災，在歷史上原來是常見的局面，但却沒有今日這般普遍而且深刻。

要是歷史的教訓是千真萬確的話，那末，歷史也就是我們最寶貴的南針；試看歷代的動亂和轉移，自秦末陳勝吳廣[揭竿而起]以後，繼有漢末黃巾，唐末黃巢，明末聞獻……一直以至太平天國之亂，幾乎沒有一個朝代沒有農民發生變動的事實，總括的說一句，皆是由於農村問題沒有得到整個的解決，進於今日，問題的形成益加嚴重深刻；受了歷史的教訓，於是上自政府當局、學者，專家，下至士庶之民，咸皆戚然憂休，大聲疾呼，積極謀其補救之道；雖然今日農村建設未著成效，却是差可為國人告慰的事。

然而要建設農村，如果不明瞭農村，那只是徒然瞎瞞，正如醫生處方是同樣的道理，不探病源，便不能對症下藥；所以舉行農村調查，在目前也是很需要的一件事，不過吾國教育不普及，文盲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叫農民如何能够接受這種新智識來呢？馬伽亞(L. maggar)告訴我們，在研究中國統計的時候，有兩點應加注意：「第一、中國農民根據五千年來的苦經驗，曉得關於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是絕對不能真實的向官廳報告的，因為給官廳知道了，便要完新的稅捐，受新的壓迫，所以無論誰去調查，他們總沒有實話說出來；第二、中國的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的報告，也是不正確的，從一個鄉村地保，以至農商部的總長，他們中間沒有實話可談，每人都想大大的剝奪自己所管轄的人民，而不令上級官廳知道。」(註一)

這些事體雖發現於十餘年前，也許今日是會進步了許多，但是那些困難是不會減少的，不過困難的事體便由它不理；結果便會百事無成了。

我們不相信農村調查就是「百病良方」，但是為在解決問題上是不可少的參考，而且，當此農村建設高唱入雲之際，大家不要只看廣州市及其近郊的農村，要望遠

的九十餘縣去，這也許就是作者的動機。

廣東之農村調查

廣東過去十餘年來的農村調查，寥寥不過數次，像本院農政教授張農先生也說：「珠江流域各省農村經濟調查工作，顧乏其人。」這是事實，記得民國十年滬江大學教授葛爾先生指導學生在潮州鳳凰村調查，此時僅開本省農村調查之端，繼有廣東農事試驗場之廣東各縣農業概況調查；民國十三年澎湃等在海陸豐農會主提之下，也嘗作了一個簡畧的土地分配調查，這些都是零碎不全的；直至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始有中山文化教育館與嶺南大學合組的廣東農村經濟調查團，先後調查中山，順德，廣寧等十六縣的概查，并在番禺一縣作了十個代表村二二〇九戶的挨戶調查，動員人數達十六人；翌年秋，太平洋國際學會仍與嶺大合作，在澄海縣的樟林鄉舉行農村僑民家庭調查，工作人員達七人，經費頗充足，是則廣東農村調查至此最為具體充實；同年夏，林徽春先生在瓊崖亦作了四縣五十二村的概況調查，使我們的寶庫——海南島跟着漸漸為世人所認識；廿五年一月，余健瓊先生在潮安，揭陽，普寧等六縣，作了六村的概查；夏間，饒漱生，張任俠兩君在大埔縣調查的有二十五村，是年冬，本院在龍眼洞鄉作了二五四戶的經濟概況調查，這樣看來：廣東農村調查似漸引起注意，然迄今仍未有整個的有統系的調查過，不妄於廿四年夏起，先後曾在西北江各縣作了很粗畧的概況調查，計經整理發表的有開德、廣寧、英德三縣，連現在的高要合共四縣；顧個人力量菲薄，不敢以此自滿，謹抱從實踐工作中求學識經驗，而努力人類服務精神之旨已耳。

調查時期

本調查自廿五年六月廿三日起至七月底止，共計三十七天。

調查區域

本調查以高要一縣農村為對象，並不選擇代表村，計經調查選用的，第三區有村頭，都棠，古西，小槎，沙田園共五村，第四區有岡灶，八鄉，下賴步，上孔，藍田，百丈塘等六村，第五區有凹園，五股，翔鶴三村，第六區有香山，鎮江坊，橫梅，黃埭四村，第七區有甫草，蓮塘，

天生塘，中社等四村，第八區有淳村，鼎繼二村，總共二十四村，另作挨戶調查的四村，一在五區的白石咀村，一在六區槎埗村，一在七區橫槎三巷，一在九區王桐村，合計四村。

調查辦法

先是每鄉發了一張村概況調查表(以問答式為主)寄給鄉長，就其居住或鄰近之村調查填報，隔了半月之後，才落鄉彙收，為便利工作起見，并約定一個日期請鄉長帶同填就的調查表到區公所來共同覆核，因此，便得有選擇之機會，錯的改，未填的補上，如果那個是沒有誠意贊助我們的，他們的表格便不能應用，因為熱切的協助才是比較忠實的報告，故在收回的五十九份表中，只有二十四村(張)是可以應的，至帶同挨戶調查的村里長，他們完全居住本地熟悉情形的人，相信雖不十分確實，也是可靠的。

編輯時期

本調查整理編輯時期在民國廿六年三月至五月，這樣，隔了數月才整理起來，幸好還是沒有多大時間性的調查，其中相信免不了許多遺漏和訛錯，尚祈明哲之士，有以教正之。

二 全縣概況

(一) 沿革

高要本以高峽山得名，形勢屹然，所謂居高而扼要也。漢初縣附郭始置高要縣，屬蒼梧郡，後漢及晉因之，宋改屬南海郡，齊因之，梁為高要郡治，隋、平、陳為端州治，大業三年為信安郡，唐復為端州治，五代因之，宋為肇慶府治，元為肇慶路，明為肇慶府，清因之，民國成立，廢府存縣，而高要之名不易也。

(二) 位置

高要居粵省西部，位於西江北岸，在北緯二十二度十一分至二十三度二十六分，東經一百一十二度七分至一百一十二度五十七分，東界三水，東北界四會，東南界南海，西界雲浮，德慶，南界高明，新興，北界廣寧，東西長一百一十二里，南北廣一百二十里。

(三) 面積

據縣府調查，全縣面積為八千五百二十二方里，居全省各縣第二十八位。

(四) 山 川

全縣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西江自西徂東，橫貫中部，截本縣為南北二部，江北多大山，如北嶺、龍門山、小鷄籠、雞公髻、百花山、上坑嶺、觀音山、貞山、鑿塘頂、仙人頂、佛子嶺、歪髻嶺等，均為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之高山；至於江南，雖多沖積平原，但如羚羊峽之右岸，亦多挺拔高山，如獅峯頂、爛柯頂、仙人掌、望夫石等，均在四百公尺以上。

河流以西江為幹線，該江在本省境內長五百七十里，而流經本縣境者達一百餘里，終年可行大輪；次如新江、大運、黃岡、長利、典水、宋隆、貝水、富岡等河澗均為淤淺之川流。

(五) 氣 候

本縣氣候與廣州無大差異，寒熱均勻，無酷暑炎蒸之象，茲列舉每年平均溫度如次表：

第一表 高要縣溫度表 (廿四年各月平均)

測量站：肇慶市

月 份	每月平均溫度(華氏)
一 月	66.0
二 月	61.6
三 月	61.3
四 月	71.0
五 月	77.4
六 月	75.0
七 月	78.3
八 月	81.0
九 月	82.4
十 月	79.5
十 一 月	70.8
十 二 月	55.8
年 平 均	71.7

雨量也頗充足，四五月間最多，宋隆最大月雨量曾達六三九公厘；茲列近年各月份降雨量如下表：

第二表 高要縣近五年來降雨量

測候站，宋隆，離城二十里

單位，公厘

年 期 月 份	廿 年	廿 一 年	廿 二 年	廿 三 年	廿 四 年
一 月	75.0	0.7	7.1	15.7	89.4
二 月	4.1	140.3	94.9	47.6	26.8
三 月	16.7	44.2	44.6	58.3	124.0
四 月	97.2	131.4	127.4	117.6	203.5
五 月	166.5	184.2	221.2	251.1	207.9
六 月	228.2	436.9	207.2	452.9	249.0
七 月	154.8	440.9	182.6	402.4	360.0
八 月	177.3	310.1	125.7	212.1	182.2
九 月	239.8	270.7	269.0	173.8	166.8
十 月	821.5	320.0	53.5	154.3	147.0
十 一 月	62.6	9.8	134.3	18.0	18.8
十 二 月	94.5	60.6	47.3	82.5	95.0
全 年 合 計	1,628.2	2,349.9	1,346.8	1,886.3	1,870.6

(六) 水 利

西江橫貫中部，全縣九區經受灌溉，故堤圍長度幾冠於全省各縣，茲將沿江基圍名稱概況如下表：

第三表 高要縣基圍一覽表

圍名	長度(尺)	圍內田畝面積(畝)	圍名	長度(尺)	圍內田畝面積(畝)
景福	49,926	48,000	陳塘	41,000	10,588
益塘	13,600	1,800	長利	30,020	50,000
迪塘	25,360	7,950	硯洲	23,000	600
南岸	9,900	4,500	頭溪	96,000	39,000
大蓮	6,000	120	赤頂	9,000	836
孔灣	6000	200	鴨塘	9,000	500
白土	15,890	2,968	鵝塘	5,400	190
廻龍	10,200	10,800	香山	18,000	1,100
大包	10,100	7,000	豐樂	83,250	91,300
大洲	1,000	15,000	金西	39,954	72,000
夫敏	3,600	2,780	金東	47,730	13,066
大灣	16,000	38,700	竹洞	14,000	6,100
銀江	36000	14,000	下南	11,000	14,330
岡灶	6,300	3,000	要古	14,586	1,435
東河	5,820	770	白石	12,600	3,650
白諸	19,120	4,000	赤塘	9,600	3,000
文濟	10,000	11,000	榕村	16,000	4,000
定江	8,000	1,300	泰和	95,320	23,000
宋隆	2,342	56,918	馬寧	8,770	1,000
思攬	5,110	1,880	羅秀	9,120	6,780

西江於交通上雖屬有利，無如西潦一漲，低窪之地，均被淹浸，蓋西水灌注入內，或大雨之後，同時江水盛漲，內積不能外瀉，均有成災可能，爲是，該縣每年水災損失，真不知凡幾，當局及地方人士有見及此，故對水利建設工程，甚爲注意，計已完成者有：

(1) 宋隆水閘 該閘施工時期在民國十二年，完成於民國十六年，全部工程共費港幣六十二萬餘元，據廣東治河處報告：「宋隆水流域之面積，爲一二七六方里，其中耕地及可耕地四一六方里，如無潦水爲災，每年可產米兩造，如遇最高潦水(被浸田地高度在一六·五公尺之下)，則全部耕地之早造田禾受損失者居百分之九十六；如遇平時夏潦(被浸田地在一四·五公尺之下)則耕地早造田禾受損失者居百分之六十一；秋潦仍潦漲(被浸田地在一二·二公尺之下)，則不特早造田禾損失，晚造者也須損失百分之三十八，該流域內之耕地，在未設水閘以前，十年之間，祇可生產田禾三四造；既設水閘之後，除最低窪者外，多數年可二造。」(註二)可知水利問題關係農業至爲鉅大。

(2) 景福圍抽水機 景福圍在縣城附郭，全部工程費三十餘萬元，現有一百八十四馬力發動機三座，每日可抽水八千六百四十噸，掩護田禾面積達四萬餘畝。

以上兩項建設，雖費巨大工程，然以全縣而論，則仍屬微渺也。

(七) 土 壤

全縣土壤，前經廣東土壤調查所調查完竣，約可分爲八大土系，其中所含主要成份如下表：

第四表 高要縣各區土系化學成分分析調查表

系別	調查地點	氮 %	磷 %	鉀 %	有機質 %	酸性反應	每公畝石灰需要量(公斤)	本系佔陸地面積 %
廣州系	四區馬望壟	.0770	0.009	0.660	1.830	強	67.50	8.22
羅岡系	二區河台	.0731	0.021	0.700	2.630	強	61.15	11.33
莊山系	四區福祿岡	.0784	0.023	0.250	2.040	強	60.00	6.82
山坪系	九區杜岡	.1156	0.042	0.760	2.630	強	63.75	5.15
羚羊系	六區腴田	.1145	0.047	1.310	1.570	強	18.75	28.82
龍眼洞系	五區雲路	.0746	0.032	2.320	2.250	中	33.65	8.08
西江系	八區陸村	.1443	0.046	1.530	1.830	中	22.50	26.73
石牌系	三區土塘	.0830	0.031	1.640	1.140	弱	15.00	9.86

註：1.上表分析概為土壤A層(表土)

2.土系係就廣東土壤調查所最初發見地點，而以之為名。

3.詳細請閱該所高要縣調查報告書

觀此，「該縣土壤，無論高岡低地，均大都肥沃。」(註三)尤以沿江兩岸沖積土為佳良。

(八) 天然富源

1. 魚苗 西江上游桂境，每年魚類所產魚卵，一屆春期，則自上游流下，沿途勝化為魚花，無逾萬數，沿河漁民乃設置張網，以便收集；據調查在本縣境內之漁步計七十六處，每年魚花苗產值約七十萬元，其供給區域東至潮汕，北至南韶各屬，此皆受天然之賜也。

2. 燃料 全縣山嶺岡陵，約占陸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五，故柴薪之供給，免虞缺乏。
3. 礦產 四區馬鞍岡之煤礦，面積二十七公畝，產量頗豐。

(九) 自然經濟區劃

現行之自治區劃共九區，頗適應於自然地勢，故各區人民謀生習慣及經濟狀況微有不同，茲就各區概況畧述如下。

江北——四區

第一區 居縣境之中心，農作不振，附城肇慶市商業發達為西江各縣冠，新興、雲浮之貨物悉以此為集散地，輪舶輻輳，市面繁盛，居民除業農外，織蓆，捕魚，習以為常，出外經商從軍政界者亦多，故經濟向稱充裕。

第二區 在六步，人民種植農田之外，復業蠶桑，往昔每歲成交值十餘萬元，現已式微；山貨如桂皮，薯蕷，槁粉，年中均有大宗輸出，為本省主要山貨市場之一；民性勤勉，山嶺墾闢，去荒樹木，土地利用，全縣中是數一數二的。

第六區 在廣利，本區出產以穀米為大宗，山貨次之，男子往外縣業工者極夥。

第七區 在永安，本區人民以耕田為主，間有菸葉出產，惟因連年水災接踵，田園荒蕪，壯丁離村，謀生他方者比比皆是。

江南——五區

第三區 在寶頭，全區人民大都以耕田度日，特產毫無，經濟貧乏，無逾於此。

第四區 區址在新橋，出產品以穀米為大宗，竹器手工業，如洋籃，雨帽，竹籬等所產稱盛，往年運銷外地約值數十萬元，況區內華僑衆多，滿載而歸者大不乏人，惜際百業凋殘之時，一般不免遭受打擊，而為饑寒所苦矣。

第五區 在白土，農產品向不敷自給，但草蓆外銷為省內有數市場，農民種草，婦女織蓆，白土附近各鄉，家家戶戶不啻視此為唯一副業。

第八區 在金利，本區業農人數，冠於全縣各區，故所產穀米，除自給外，尚有剩餘運銷他區，織蓆也為本區副業。

第九區 在西寶，本區居西江之下游，人民業農，兼業蠶桑，惟因連年水患頻仍，生產不振，田園荒蕪，隨處可見，經濟也是最貧乏的。

(十) 交通

甲、水道 以西江為幹線，每日來往省港輪渡，不下數艘，目下電船與廣三車舉辦聯運，六小時可抵廣州，次如新江，上溯可通新興天堂墟；其他小澗河流如大逕、長利、宋隆等，也饒舟楫之利。

乙、公路

- 1, 高三路、自縣城至三水，全長五十八里，已築成五十里，可通車部分三十四里。
- 2, 高新路、起自縣城南岸，迄於雲浮腰古止，長四十八里，已全通車。
- 3, 要明路、自南岸沙頭起迄高明新墟止，長四十七里，已通車。
- 4, 羅鼎路、自羅隱涌至鼎湖半山亭，長八里，已成未通車。

丙、郵電 郵政局，電報局及無線電報局均設於縣城。各區并有郵政代辦所一處；縣內架設電話，除各區公所外，各鄉也大半已可通話。

(十一) 物產

農產品以穀米為大宗，年中約產一百餘萬担，然仍不敷供給全縣人民消費；次為雜糧，如小麥、蕃薯、芋頭等最為常見，特產有菸葉、茶葉、桂皮、及草蓆等，均為外輸商品，蔬菜祇有廣利附近所產者最為優良，其他如菓類生產，則未多見也。

(十二) 政治

甲、縣府組織 本縣屬一等縣治，縣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復分為總務、自治

、警衛三科，及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土地等五局；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其他雇員九人；自治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一人；警衛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經理員二人；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課員四人，督察一人；財政局設局長一人，課員二人，征糧司事一十三人；建設局設局長一人，技士二人，特務一人，稽查一人，局內附設市政股，置股主任一人，股員一人；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局員二人，督學三人，土地局設局長一人，技士二人，課員十二人，雇員四人；統計全體工作人員共七十九人。

乙、保衛組織 本縣警衛隊(現易名保安隊)設三中隊，計士兵二百九十七名，官佐一十五人，中隊部設在縣城，六步及永安三處，經費全年六萬元，係由地稅項下撥支；其次為縣兵隊(現易名政務警察)，現有士兵六十名，月支經費八百餘元；復次，公安分局有縣城分局及六步分局二所，共有員警一百二十人，月支經費二千六百餘元，多半由地方稅捐附加而來。

丙、縣財政收支 查本縣縣庫，二十四年度收入約共一十五萬六千元，坐支行政經費五萬零一百元，墊支黨務費，司法費各項也數萬元；地方款年約收一十萬元，支出警衛、慈善、公益等費也十萬元，收支原可相抵，但因近年農村破產，經費支絀已屬見慣之事。

(十三) 黨務

縣黨部之下，轄七個區黨部，三十一個區分黨部，黨員人數五百餘人，預備黨員三百人，現已奉命停止活動，約於六月可以恢復工作云。

(十四) 司法

高要地方法院，內設院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推事二人，候補檢察官一人，候補推事一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二人，候補書記官二人，學習書記官一人，錄事五人，執達員三人，司法警長一人，法警八名，每月的經費二千二百三十六元

，由縣府地稅項下撥充。

監獄獄址設於縣府側邊，房屋經已收葺煥然一新，內設管獄員一人，書記一人，中醫一人，查去年(廿四)在冊人犯計一百七十八人，內已決人犯九十九人，未決者七十一人。

(十五) 教育

本縣教育，尚稱發達，省立中學校計有省立肇慶中學一間，省立肇慶師範學校一間；初級中學二間，一屬縣立，一屬私立，鄉師一間，共有學生一千一百餘人；完全小學四十三所，初小五百五十二所，學生人數共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八人；社會教育方面，有民衆學校六所，圖書館二間。統計全縣每年教育經費爲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元。

(十六) 商業

邑治肇慶，爲西江商業最繁盛市鎮，馬路開築凡五萬三千英尺，旁建騎樓，貨物堆積如山，商賈雲集，頗形熱鬧。次如廣利、新橋、六步、白土、金利等，各有商店百餘間；其次如永安、富灣、西賢、水南、黃岡、瑚鶴、合成，新安等墟場，商店多者不過六十餘間，少者祇有一二十間，一般營業不振，無待贅述；不過商業資本之活躍，在西江各縣恐無過其匹的。

(十七) 金融

金融之流通，以縣城爲最充裕，銀號經營匯兌者有三間，收找店七間，當押三間，故其財貨之流通很爲活潑；次如白土、六步、新橋，雖無正式銀號營業，然其資金仍甚充裕；洎自近年世界不景氣發生以來，華僑匯款銳減，產物外輸一落千丈，全縣金融，正陷於竭澤而漁之境矣。

(十八) 救濟事業

縣城有廣善堂，附設方便醫院，辦理頗稱完善。贈醫施藥，施棺等悉力爲之，

每年經費需一萬元，概由各界捐助而來，此外二、四、五、六、八各區均設有善堂一所，以爲賑濟之用。

衛生方面，有縣立平民醫院一間，係新式建築，院址寬廣幽靜，設備也週，極適於養生之所，現有中西醫生各二人，每年需經費一萬元，由地方款項下撥充。

(十九) 宗教

本邑人民對於神祖迷信觀念甚深，故拜神求懺常常有涉於浪費情事者，對宋代包廡公尤稱拜頤；外來宗教，傳入歷史已久，無從稽考，統計全縣現有耶穌教堂七所，回教堂三所，天主教堂三所，並有西人牧師常川來往傳教，教徒約計二千三百餘人。

(二十) 風俗習慣

本邑爲西區首縣，民物富庶，祠第林立，婚嫁踵事奢華，動輒糜費鉅金，加以舊禮節繁多，不合時宜，地方當局人士，對此迭經定章改革，現已漸奏成效。

(廿一) 名勝

1. 七星岩 居城東北十里，峯山數座，巨石疊疊，岩洞深整，湖光山色，雄姿偉壯，誠一春遊勝地。

2. 鼎湖山 居縣東三十里，山高數百尺，林木蒼鬱，瀑布終年飛瀉不停，銀白如雪，蔚爲鉅觀。

三 農 村 人 口

——全縣人口概查分析——

人口爲構成農村的有機體，量的多少和質的優劣，在在皆足以影響於農事的盛衰；一般說來，吾國人口大部集中於各大河流域兩岸，尤其是沖積平原的三角洲，愈見密集；據翁文灝先生估計，在吾國中原區，揚子區，邱陵區，東南沿海區及四川盆地等五區中，共有面積七十七萬方哩，占全國百分之十七弱，而人口則有三萬

萬五千數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三強，密度總平均每方里多至五百人，其餘百分之十七的人口，乃分佈於百分之八十三的面積，平均密度每方哩只有三十五人；由此可見江河兩岸平原實為最適宜於農業發展的地方；但是人口增殖不已，原來土地不敷供給，況吾國科學不振，人事摧殘備至，一遇天災，穀畜蕩然無存，於是農村人口不得不隨天然之限制而轉移，從華僑之分佈及東北的移民看來，是不難推想得到的；高要位居粵省西部，西江之中游，論地勢則山居其八，耕地狹小，災害頻仍，而人口之多又冠於同區其他各縣，故其情形頗類乎此。

一、人口總數

全縣人口於民初嘗舉行調查一次，據查報為五〇五五〇八人，迨民國廿三年，乃有較精確之調查，總計為五四七一五八八人，其中他住者六三一九九九人，較前增加四一六五〇人，其增加率約為一十零八，居全省各縣人口之第十六位，茲列如下表。

第五表 高要縣現住各區人口比較表

區別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口數	男子數	女子數	女對男百分比
一	15,257	62,339	4.08	30,055	32,284	90.29
二	15,122	70,256	4.66	37,503	32,753	114.50
三	5,103	21,067	4.13	9,733	11,334	85.78
四	30,040	98,710	3.12	46,730	47,985	95.31
五	30,164	103,787	3.44	51,001	52,786	96.62
六	13,717	38,824	2.83	17,884	20,940	85.45
七	11,292	30,988	2.74	12,240	18,748	65.29
八	15,539	49,275	3.17	24,232	25,043	66.78
九	5,146	13,713	2.66	5,848	7,865	74.34
合計	141,380	483,959	3.42	234,226	249,733	95.35

以上人口應除去各墟市業商者及漁業工業人數，約計九萬餘人外，則居住於鄉村之人口當在百分之七十三左右。

按照普通一般情形，家庭之大小雖有差異，然常態平均每家均在五人上下；高要現有戶數為一四一三八〇戶，每戶平均只有3.42人，最多者係二區有4.66人，最少的為九區2.66人，縱令將全縣他往人口合算，則每戶平均也不過是3.87人，何以每戶平均尚不及四人呢，這也許是（一）宗法社會的色彩不像原平區（如潮汕，南番各縣）的那般濃厚，像「五代同堂」的家庭人口，在高要是很少見的；（二）男子尤其是一般壯丁多外出謀生，致生產率低，此也會影響減少單位人口的。

因着男子多外出謀生的緣故，所以在男女性比率上也形成女多於男的現象，總計每女子百人，而男子為九十五人，但若將他往者計入，則此性比率當可維持平衡。

有一現象為農村人口變動事實之可靠的說明，全縣人口在常態下發展的只有六步第二區，即該區平均每戶五人，男略多於女，這是因為該區人民除業農外，對於經營山林，很為普遍，所獲利潤，幾可與主業並駕馳驅，故男子，尤其是一般壯丁，便不必遠離鄉井了。

這些遠離鄉井的人口，全縣合計為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人，內男子五萬一千六百七十四人，女子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五人，佔現住人口為百分之十六，尤其是近江岸的地方，如第七區他往人口佔現住人口竟達百分之三二，九區達百分之二九，無疑的，這是因為水災頻仍襲擊，使人口向外的移動越加快速起來。

第六表 高要縣各區他往人口比較表

區 別	他 往 人 數			他 往 佔 現 住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合 計	
一	4,925	775	5,700	9.14
二	1,700	123	1,823	2.56
三	1,798	321	2,119	10.05

四	7,139	1,845	8,984	9.59
五	11,057	2,653	13,710	13.20
六	7,570	2,265	9,835	25.33
七	8,056	1,918	9,974	32.18
八	6,140	975	7,115	14.43
九	3,289	650	4,039	29.45
合 計	51,674	11,520	63,199	16.21

二、農戶成數

誰都知道，吾國農業人口至今仍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本省的農戶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的調查，約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三，此係就各縣平均而言，高要的農戶，據此次二十四村概查之結果，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四，恰與本省農林局的估計略合，茲示如下：

第七表 農戶占村戶總數百分比(二十四村概查)

項 別	數 量
調 查 村 數	24
村 戶 總 數	6,860
農 戶 數	5,774
其他村戶戶數	1,086
農戶佔村戶%	84.16

以上係就離城市較遠之村莊調查所得而言，但如果拿市鎮數里內或「西水」通常惠臨的村莊來看，恐怕農村的分解作用很為明顯，如七區槎西鄉，五區思禮鄉，農

戶的成數祇及總數百分之五十，或竟低過此者有之，故如全縣稅平均統計，則其成數當無上述之高矣。

三、人口密度

人口居住之疏密，常受自然環境所限制；本縣現住人口密度每方里平均為56.78人，約居本省各縣人口密度的第二六位。各區中以第五區為最密，每方里達72.78人，蓋該區人口衆多，比鄰境高明全縣人口數尚多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四人，故人口密度乃冠於其他各區，茲列如下表：

第八表 各區人口密度比較表

區別	面積（方里）	人口數	每方里平均人數
總計	8,525.28	483,959	56.78
一	869.48	62,339	71.69
二	2,019.42	70,256	34.79
三	374.13	21,067	56.80
四	1,520.15	93,710	61.64
五	1,425.83	103,787	72.78
六	937.02	38,824	41.43
七	469.45	30,988	66.00
八	706.08	49,275	69.78
九	210.72	13,713	68.31

四、年齡及婚姻

鄉村人口年齡，一般比城市為長，故五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全縣仍有八萬零六百一十四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十六。

第九表 高要縣住民年齡統計表

性別 年齡組	合計	男	女	百分比	
				男	女
5歲以下	58,553	29,019	29,534	48	52
6—10	48,972	26,781	22,191	55	45
11—15	58,393	28,440	29,953	49	51
16—20	52,415	26,952	25,468	51	49
21—25	41,770	20,135	21,635	48	52
26—30	38,501	18,420	20,881	48	52
31—35	32,646	15,184	17,462	47	53
36—40	23,357	11,070	12,287	47	53
41—50	47,838	22,163	26,575	45	55
50以上	80,614	36,068	44,552	45	55
總計	488,959	234,226	249,733	—	—

再就婚姻來看，男子未婚者與配偶者不相上下，而女子則配偶者多於未婚者，是可見女子結婚年齡較早，茲列如下表：

第十表 高要縣人口婚姻狀況比較表

類別	性別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人口總數	234,226	249,733	100.00	100.00
未婚者	109,815	97,332	46.88	38.97
配偶者	104,435	117,493	44.59	47.05
喪偶者	19,948	34,876	8.52	13.97
離婚者	28	32	0.01	0.01

五、教育程度

本縣教育發達，冠於西區其他各縣，然文盲仍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受學校教育者祇居百分之十三，可知鄉村教育之不振為何如矣。

第十一表 高要縣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 別	男		女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不 識 字	61,883	26.420	233,032	93.313
識 字	145,239	62.008	12,832	5.138
小 學	25,267	10.788	2,835	1.135
中 學	1,280	0.547	1,213	0.406
專 門 職 業	405	0.173	21	0.002
大 學	83	0.035	0	0
科 舉	68	0.029	0	0
合 計	234,226	100	249,733	100

六、就業人數及其職業別

鄉村人口之職業，如欲詳細調查，則頗為困難，蓋一般所業向不固定，而農工往往又分併不清，不過若從大體上觀察，當可窺其大概。

就業人數，據調查的結果，全縣各區為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人，佔現住全縣人口百分之五十六，自然，這須除去十歲以下及五十歲以上的老弱不能工作者；其中失業的人數共七千三百一十四人，祇占全人口百分之一·五，茲將各區就業人數列如下表：

第一二表 各區住民就業人數及其百分比

區別	從業人數	男子總數	從業者男子數		女子總數	從業者女子數	
			人數	對男子總數百分比		人數	對女子總數百分比
一		30,055	19,737	65.4	32,284	16,891	52.3
二		37,503	18,784	50.1	32,758	18,477	56.4
三		9,733	4,461	45.7	11,334	5,897	60.8
四		45,730	24,633	53.8	47,980	34,655	72.2
五		51,001	08,303	34.8	52,786	25,081	47.4
六		17,884	9,762	54.5	20,940	4,036	19.2
七		12,240	5,100	42.4	18,748	8,151	43.5
八		24,232	23,269	96.0	25,043	21,089	96.1
九		5,848	3,546	60.6	7,865	6,022	76.5
合計		234,226	127,588	54.5	240,733	144,312	57.8

這二十七萬從業的人數，若按其職業分類起來，自以業農的為最多，佔百分之六十八，工商次之，礦業最少，佔〇·六，茲示如下表：

第一三表 高要縣從業人數之職業別

職業別 人數	農		工		商		礦		公務		自由 職業		未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73,363	112,361	20,759	16,663	20,211	11,211	956	650	1,883	161	7,661	987	2,755	1,669	127,588	144,312
合計	486,324	486,324	37,422	37,422	31,432	31,432	1,606	1,606	2,014	2,014	8,648	8,648	3,414	3,414	271,900	271,900
百分比	68.6	68.6	13.8	13.8	11.6	11.6	0.6	0.6	0.8	0.8	3.2	3.2	1.3	1.3	100.0	100.0

婦女的參加勞動，在廣東最為普遍，尤其是西北江流域各縣，男女操作並無彼此之分。高要的婦女，照上兩表看來，參加勞動的尚多於男子，此因男子多外出謀生或打作雜工，遂形成女多於男的現象，尤其是在農業方面，女子所佔的地位頗為重要，統計全體業農工作人數尚多於男子三萬九千五百九十八人，

七、村莊疏密與人口之分佈

一個村落便是一個會社組織，一區以至一縣，莫不是由這些最小單位所組成，再會合成一個大社會；但是一個村落的形成不是一時的，而是經過長久的時間移創而來，它的人口之多寡，可以代表那個村莊的大小，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受制於自然力，如氣候是否溫和，交通是否便利，耕地是否適用等都是有關關係的。高要的農村，多少有帶有山谷村落的性質，如第二區的村落，都是疏散的，人口大都均在三百人以下，不若番禺，潮安，揭陽，台山等縣的村落，一村聚起便是千人以上，甚至有至數萬人連居一村的，但在高要可以說是鳳毛麟角，茲將全縣各區村莊按其人口多寡，列如下表：

第一四表 高要縣各區村莊調查表

區別 人口段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人口在 100 以內	31	48	6	45	28	33	9	2	4
101—200	39	92	19	89	26	15	22	13	14
201—300	29	46	15	41	23	14	17	8	12
301—400	10	21	5	33	17	6	8	9	7
401—500	6	12	5	17	11	3	7	22	3
501—600	9	8	2	13	10	4	6	7	3

601—1000	5	13	5	24	17	11	10	14	3
1001—1500	2	6	4	10	18	9	7	10	4
1501—2000	2	1	2	3	7	—	—	1	—
2001—2500	1	—	—	1	2	—	—	—	—
2501—3000	2	—	—	—	4	2	—	2	—
3001—3500	—	1	—	—	2	—	—	1	—
3501—4000	—	—	—	—	—	—	—	—	—
4001—5000	—	—	—	—	1	—	1	—	—
計 合	136	248	63	279	167	96	87	89	50

最大村與最小村在各區中，我們可以看出，超過五千人的，全縣唯一一村，茲

將各村村名及其人口數列下：

第一五表 高要縣各區最大村與最小村調查表

區別 村名人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最大村	村名 黃岡 人數 3,802	白土 3,151	祿岸 1,733	道悅 2,416	冷水 4,677	水坑 8,900	蓮塘 4,599	覓西 3,391
最小村	村名 太平 人數 38	石下 40	留地 70	大料尾 43	更山 24	水口 29	塘尾 37	胡村 36	鳳翼沙 55	

總括來看，得知全縣人口有百分之七十八是分佈在五百人以內之村莊，可知高

要的村莊是疏散的，不是密集的，茲示其百分比如下：

第一六表 高要全縣村莊人口分佈及其百分比

項 別 人口分段	村莊總數	百分比
人口在100人以內	206	16.95
101—200	329	27.08
201—300	208	17.12
301—400	118	9.50
401—500	86	7.08
501—600	62	5.10
601—1000	102	8.39
1001—1500	70	5.76
1501—2000	16	1.32
2001—2500	4	0.33
2501—3000	10	0.84
3001—3500	4	0.33
3501—4000	—	—
4001—5000	2	0.16
合計	1,215	100.00

觀上表，使我們明瞭平原與山谷間農村分野在什麼地方，高要農村人口的分佈，和南，番，順及潮汕區各縣是截然不同的。

四 耕地之利用及其存在形態

土地爲人類棲止之基，無土地則無人類，此所謂土地有性受承。然承受之餘，

如無與立之機，則人類將不能存續，是所謂土地有營養性，此營養性是和空氣有同樣的重要，所以經濟學上列土地為生產要素首位，即基於此。

歷史之蝸蝕，土地與時俱變，形質亦異，往昔之時，任取任棄，迨私有制度興，土地成為商品，買賣自由，豪強更藉勢奪取。洵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進於今日，土地問題已隨土地私有制度之矛盾而入於一「得決不休」之境矣。

廣東農村，歷來由於內在封建性的加強，和外鑲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接觸最早，使它走入分解衰滯參半的過程。農村土地生產在這種作用中，跟着急劇的變化起來。據各方調查，摘錄如下：

(1) 陳翰笙先生調查番禺的農村，他說：「廣東農戶中地權分配的不均，可從各類農戶成數和各類農戶所有田畝成數對照地看出。占番禺農戶總數百分之十二的富農，他們所有畝數占農戶所有耕地百分之五十；可是，占農戶百分之五十八的貧農，只有農戶所有耕地百分之二十二，農戶中百分之五十二是完全無土地的。……」(註四)

(2) 林纘春先生調查瓊崖農村，發覺「土地集中的趨勢，似頗顯著，崖縣是個土壤肥沃的區域，同時也是地廣人稀，黎區占全縣面積約十分之八，所以漢人到處購地經營，設置產業者自然較多……這種集中情形，說是有碍於農業生產，是很顯明的。」(註五)

(3) 余捷璣先生在東區潮汕調查，範圍是五縣六村，結果看出耕地面積的狹小，說：「無怪潮人東分西散，跑到南洋去找尋生計。」(註六)

(4) 筆者於廿四年一月曾在北區英德縣調查，知道一區的麻廊和三區的堯山，百畝以上的收租地主就有幾個，而該縣田畝面積本來不小，可是二十村的概查，使用耕地在十畝以下的竟占百分之六十二。(註七)

這樣看來，使我們明瞭土地占有和使用間存着一個怎樣的鴻溝，這鴻溝無疑的是農村生產力的桎梏。

高要為廣東的一環，地理上是西江首要之區，商業發達冠於西部其他各縣，但

是土地對於農業的影響並其存在的狀態如何呢？茲特分述如次。

一、耕地面積

現在，許多人對我國向以「地大物博」這句自矜的話，認為不很適當，因為從農田面積和人口分配來看，是顯然易見的事實。

高要的耕地面積，據民國二十二年的田畝調查，為七四三三四二畝，惟經縣府的審核，認為漏報尚多，約差十萬畝，就算是八十萬畝來計，每戶平均只有5.6畝，每人則有11.9畝，此係就現住人口平均所得，對於他住的六萬餘人尚不計算在內。沿江一帶，每人所得尤少，據廿四年賑災委員會的調查，現統計如下表。

第一七表 高要縣沿江十二村每人平均所得田畝數

村名	人口數	田畝面積	每人平均畝數
叢毓	500	370	0.74
新圍	440	300	0.68
太平圍	400	340	0.85
西角	520	400	0.77
興仁	620	430	0.69
岩口	750	500	0.67
蓮塘	300	200	0.67
曲岡	370	230	0.62
天地	780	540	0.79
大社	1,300	940	0.72
大車岡	230	160	0.69
天科圍	540	300	0.56
平均	6,750	5,710	0.85

沿江地方，事實上可耕地是不不少的，不過大都因為水災而荒蕪着，所以每人平均所得便來得特別低減，茲試以全縣比較，得如下表：

第一八表 高要縣每人平均所得耕地畝數

調查來源別	人口數	田畝面積(畝)	每人所得平均畝數
縣府全縣調查	387,163 (註)	743,342	1.92
水賑會12村調查	6,750	5,710	0.85
四村挨戶調查	724	1,040	1.44
合計平均	—	—	1.43

註：全縣現住人口 483,959 人，以農民八成計得之。

觀上表，此次調查和縣府人口田畝總查的數字很為相近，照水賑會的估計調查相差雖在一倍，但全縣平均數則在 1.5 畝間。因此，我們可以相信每人平均所得畝數，最多是不會超過二畝的。

若與世界各國比較起來，更可見本縣耕地是如何狹小的。

第一九表 世界各國每人平均所得耕地畝數(註八)

國名	每人平均畝數(華畝)	國名	每人平均畝數(華畝)
加拿大	40.0	印度(英領)	0.1
阿根廷	33.6	印度(自治)	7.1
澳洲	24.4	意大利	5.3
美國	19.3	德國	5.2

丹 麥	12.4	奧 國	4.8
西 班 牙	11.7	中 國	3.0
羅 馬 尼 亞	11.6	比 利 時	2.5
匈 牙 利	10.7	英 國	2.0
保 加 利 亞	10.3	荷 蘭	2.0
瑞 典	10.2	日 本	1.6
波 蘭	10.1	中 國 ——	
法 國	9.0	粵 高 要	1.4

耕地面積這樣狹小，使人口稀少，或可言充足經營，而全縣人口竟達五十萬餘人，怎不叫大幫壯丁相率離村呢。

二、 土地利用程度

一個農村富力的預測，雖然有許多因素，但要是從土地利用上來察觀察，是可以窺見一般的。明白的，為甚麼番禺農村（如廣州近郊）的農地，差不多週年栽培作物，產量品質都較優良呢？要解答這些問題便須從耕地利用之集約，管理之週到與否以為斷。

高要全縣耕地面積現在七十四萬餘畝，約占陸地面積百分之二十，看起來，它的墾殖指數是比同區其他各縣為大，（羅定百分之三十，雲浮百分之六），若與平原區相比（番禺百分之四十八，順德七十四，南海七十二），則可見耕地利用程度是很低微的。

非祇如此，耕地同時欠缺維護的作用，第一是沒有集約的經營，我們看見一望無際的曠野田土，很少有冬春耕的，除了兩造稻作以外，大部分再不種其他的短期作物，有時遇了水災，甚至接連數季廢耕者有之；第二，是管理不週到，施肥既不講求，培土、中耕、除草的次數亦少；第三，是輪栽制可以說是絕無僅有；這樣看

來，是難望作物的產量增進的。

還有農民對於農作的輕視心理，作者在接龍村與該地農民接談，得知彼等對於農事不謀振作，厭怠，視為不是上等的工作。

由於這些觀察，我們可以斷定高要農村的土地利用程度，除了二區以外，是很貧乏的。

三、土地的所有和使用

吾人既知土關係農業生產至鉅，如土地為不適當的發展，則農村問題也無由解決。綜觀今日吾國農業土地為不相配的存在，大體言之，在乎土地所有和使用間的矛盾。陳翰笙氏調查番禺九二三戶的結果，富農戶數佔百分之十二，而所有畝數則佔百分之五十，可見分配不得平均的一般。

在高要，我們做的四村挨戶調查，雖然沒有發見大地主，但一般貧農所有的土地是很低微的，富農所有的雖不為多，然仍可騰出一部分租與渴求土地如望雲霓的貧農；茲將各類農戶所有田畝及其百分比列如下表：

第二〇表 各類農戶所有田畝的比較

(王桐，埗埗，橫埗三巷，白石咀四村合計)

農戶類別	戶數	所有畝數	戶數%	所有畝數%
貧農	66	183	58.4	17.9
中農	28	388	25.7	9.3
富農	18	466	15.9	44.8
合計	113	1,040	100.0	100.0

由上看來，占有戶數百分之五十八的貧農，他們的土地僅有百分之十八弱，反

之，占有戶數百分之十六弱的富農，而土地則占有百分之四十四強，這樣看來，渴望土地以維持生活者反不得所願，而不甚樂意於農耕者反有盈餘。

可惜我們沒有選擇代表村，不能盡情的調查，然就訪問所得，二三百畝以上的大田主是很多的，如一區土地咀村和生塘口村，就有三個占有三百畝田的地主，四區銀江村二百五十畝的一戶，其他各區，我們敢以預斷，百畝以上的地主仍在不少。

其次，耕地的使用，是表示農民耕作農場面積的大小，就調查的四村來看，每戶平均使用田地面積，富農有一四畝，中農一二·八畝貧農四·七畝，這樣，我們看不出有大農經營的，現列如下表：

第二一表 各類農戶使用田畝的比較表

(王桐，塹埗，橫槎三巷，白石咀村四村合計)

農戶類別	戶數	使用畝數	戶數%	使用畝數%	每戶平均 使用畝數
富農	59	279	64.4	38.2	4.7
中農	21	269	22.6	36.7	12.8
貧農	13	183	14.0	25.1	14.0
合計	93	731	100.00	100.00	7.8

使用面積既是狹小，而這幾畝田地又并不是連在一起的，有時碎割為許多細坵，在二區六步附近，面積約十二畝的一箇地方，其中就有十個業主，分為三十七小坵，每業主平均有田一畝二分，這一畝二分是分割為三·七坵，可見耕地零碎是如何的，其他各區田地比此細碎的，可說是不勝枚舉；由這種細割分坵的結果，不要說農業改良，第一、是浪費人畜勞力，第二、是田基增多，即廢地亦多。

再按該縣二十四村概查的結果，使用田地十畝以下的，竟占百分之五十九，這與所謂「有利經營」的程度相去真是很遠，現列如下表：

第二二表 高要縣 24 村農戶使用耕地分段統計

村名	使用田畝	階段							合計
	戶數	5畝以下	6-10	11-15	小計	16-20	21-30	30以上	
沙田園		15	5	1	21	1	—	—	22
都棠		29	24	30	83	25	5	—	113
古西		50	55	56	161	40	25	10	256
小槎		110	112	22	244	9	6	—	259
百丈塘		56	41	125	222	38	18	6	284
下獺步		65	60	55	180	50	8	2	240
藍田		13	10	5	28	2	—	—	30
岡灶		220	110	45	375	23	12	10	420
八鄉		14	14	15	43	7	—	—	55
凹圍		10	15	20	45	15	7	3	70
塘鶴		60	60	40	160	60	20	10	250
五股		74	55	156	285	30	10	—	320
香山		6	10	4	20	4	2	—	26
鎮江		30	30	50	110	40	30	20	200
黃埭		2	16	8	25	7	10	4	47
楊梅		74	19	2	95	2	1	—	98
中社		45	46	34	125	20	25	10	180
甫草		361	228	213	802	52	18	—	872
蓮塘		409	240	220	869	46	12	—	927
天生塘		10	32	20	62	18	12	8	100
鼎繼		60	44	30	134	20	6	—	160
淳村		57	45	12	114	3	2	—	119
村頭		36	34	15	85	10	—	—	95
上孔		30	55	140	225	40	25	—	290
總計		1,836	1,355	1,318	4,509	562	254	88	5,413
百分比		33.92	25.04	24.36	83.32	10.38	4.69	1.61	100.00

使用耕地面積在十五畝以下的小農，占有全體戶數達百分之八十三，這種使用面積的狹小，是世界各國罕有的。日本農業經濟學者佐愛渡三氏對於日本稻作區的議論說：「平均每戶不滿一町（合三十六華畝）的農業經營，是日農村生產上莫大的桎梏，這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放日本農村的貧窮和農民的沒落。」（註九）

由上看來，耕地非但分配不勻，使用也是不足，而經營不利，是理所當然，在這樣情形下，實難望農業生產會有大規模的發展。

四、集團地主

通常所謂集團地主是指學田，寺廟田，會田，和太公田等各種非個人的田地。在高要，我們所見到的只有寺廟田，學田，和太公田三種。

寺廟田恐占不到千份之四，據說鼎湖山慶雲寺的寺產為數不少，但因該寺向守秘密，故外間少有知者，惟此項廟田均屬承批他人，而為租佃之一環。

學田為數很少，多半作為教育校款產，全縣約有一百三十餘畝。（註一〇）

太公田，即俗稱的族田或祭田，在高要也算不少，有的地方成數高至百分之六十，但以百份之二十為最普遍，茲示如下：

二十四村太公田占全村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沙田園	二〇	村頭	一〇	都業	五
下欄步	一〇	藍田	三〇	古西	一〇
小槎	二〇	百丈塘	五〇	上孔	五〇
岡灶	二〇	八鄉	一〇	凹園	三〇
欄鶴	一〇	五股	一〇	香山	一〇
鎮江坊	二〇	黃埗	一〇	楊梅	六〇
中社	一〇	天生塘	一〇	鼎繼	四〇
淳村	一六	蓮塘	一〇	甫草	五〇

太公田為宗法社會的產物，它的存在，一面雖說是為着「過去人」，他方面却便宜了活人——少數的値理者。

五、地 價

高要耕地價格，均比西區其他各縣為高，往年上等田每畝值二百元至三百元，中等田每畝自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下等田常患潦水者，每畝自數十元至一百元，然自現在看來，均各跌落一倍有奇，上等田無旱災者一百三十元，中等田約六十元至八十元，其他水旱易到之地現值不過三十元至四十元，可知地價跌落幾及二分之一，此也可見農業衰落的深刻。

土地在一個時期很為農民所需要，尤其是在人多地少的地方，如潮汕，南，番，順各屬，水田每畝現在還值二百多元，可是在高要水旱頻仍的地方，農民眼見得收成一年不如一年，需求土地的勇氣也漸漸的冷卻下來，地價的低跌，是理所當然的。

六、土地的荒廢和生產衰落的象徵

前面曾經說過，高要縣的墾殖指數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而每人平均耕地面積祇有一·四畝，兩者既然這樣狹小，本應該是需求迫切，而大量的拓殖土地才是，何以反會有荒地的增進，這不是矛盾嗎？實則，這正足以說明農破產的深刻。

我們知道，中國農村近來因着天災人禍的不斷襲擊，致日就崩潰，向往靠田地謀生者至此也不能維持，遂不得不拋棄田園，遠離鄉井，況且災害靡常，人力不能勝天，棄而不耕，有何可惜呢！

荒地的增進，一來歷年沒有調查，故不能確定它的比率，不過從耕地調查面積的減少，是可以推想得到的。試觀下表：

第二三表 現在耕地對民初耕地之百分比

年 期	百 分 比
民 國 初 年	100
民 國 廿 年	83
民 國 廿 二 年	70

附註：民初 1,063,600 畝

民廿年 836,360 畝

民廿二年 743,342 畝

這樣看來，現在耕地面積對民初比較，約減百分之十七至三十，耕地面積逐漸有減少的傾向，間接便是荒地增加的趨勢，理論如此，事實是很易見到的。如在一區星岩附近的曠野一望，荒田隨處所見，像「西水」常浸之地，往往有連續二年不得耕種，等到下年又缺資開耕，於是便荒着起來。

耕地逐漸荒蕪，生產力也隨之銳減，同為本縣土地生產的病態。

在第六區的接龍村附近一帶，瓜菜類的生產，是全縣首屈一指的，每年由此供給各區的瓜菜約在萬餘担以上，從前的金瓜是長得非常良好，收量多而個體大，十年前每畝可收到十担，現在只有三担半。

又在第八區的清平鄉，從前種的蕃薯都比現在要大，沒有蟲損，怎麼現在長得很細少呢？農民的解答，只有諉之于「時年不好」，其實，這些事體告訴我們，這是表現生產的衰退，也可以說是現行土地生產關係的必然結果，蓋有田者不耕，批與他人，甚且站在剝奪地位，承佃人只顧目前，自然不願多使勞力資本於田主的土地，結局，土地便會越耕越瘠瘠起來了。

五 土地生產中的租佃關係

一、租佃的發生

土地與空氣，原來是同受自然的賜予，無所受授。自私有制度興起以後，商品買賣日形發達，土地成為商品之一，轉移甚易，有錢者便可購買，豪強者藉勢奪為己有。演進至今，大量土地所有者已不勝其數，但是彼等個人能力有限，而中國的農業生產工具又很幼稚，於是遂將自由分租給許多赤貧的農民，而坐收「田租」——土地所有權的價報，這樣，便產生了業主與「田仔」間的租佃關係。

二、佃農佔農戶數的比率

佃農通常是指沒有田地，或自有田地太少，不足以維持生活，而向田地多的租種數畝幾分，成為地租的支付者。

高要的佃農，據陳翰笙氏的調查竟達百分之八十，此種數量，或未免太高，但是全縣純佃農平均當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茲列此次24村概查，佃農的成數如下表：

第二四表 高要縣24村農戶戶別及其百分比

村名	村戶總數	農戶數					其他村戶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沙田圍	25	5	9	8	3	25	—
都棠	146	10	73	30	11	124	22
古西	250	15	144	77	4	240	10
小槎	282	10	30	219	10	269	13
百丈塘	386	56	96	132	10	294	92
下獺步	275	110	90	40	—	240	35
籃田	146	5	15	10	—	30	116
岡灶	530	200	120	100	10	430	100
八鄉	60	6	6	43	5	60	—
凹園	160	10	40	20	—	70	90
棚鶴	450	70	100	80	40	290	160
五股	520	100	150	70	44	364	156
香山	26	20	—	6	—	26	—
鎖江	300	100	50	50	30	230	70
黃埗	68	10	20	17	5	52	16
梅梅	104	6	14	78	3	101	3
中社	198	72	54	54	18	198	—
甫草	1,014	250	254	362	69	941	73
蓮塘	1,012	230	312	385	58	985	27
天生塘	118	60	25	15	8	108	10
鼎繼	168	8	132	20	8	168	—
淳村	125	50	52	17	3	122	3
村頭	107	7	62	26	12	107	—
上孔	390	50	100	140	10	300	90
總計	6,860	1,466	1,948	1,999	303	5,774	1,086
各類村戶百分比		26.69	34.05	34.72	5.54	100.00	—

佃農成數這樣高，雖比不及番禺的百分之七十七(六十九村平均)，然要也可見農業生產中存在着怎樣的矛盾。

封建時代的莊主和農奴，我們讀過歷史的，便知道他們的關係是存在着很大的階段，莊主完全把農奴當作隸役。不意今日在高要還有對佃農的身分賤視的，如在一、六、七各區間，一般稱佃戶爲「下戶」，或曰「奴隸」，雖則現代業佃間與領主時代的關係絕對不同，可是這樣卑視身分的稱呼，却是封建時代的遺跡。

三、租田的手續

在高要農村中，私田的租耕，普通是簡單的，大凡是同族或隣村的關係都可租耕，少數不相識的則托一中人向業主說情，由承耕者給予一元或二元的佣錢。

因爲業佃間大部分是相識的人，所以盛行口頭契約，此種契約占全縣十分之六，仍有十分之四是須要字樣契約的，如在第四區的新橋附近，大多數是需要契約收執的。

但是不論爲口頭約字據約，租耕時都要附帶言明田地所在，租期年限和租額若干，日後才不至發生糾葛。

有的地方要繳押租的，在第三區都棠村每畝要繳七八元，四區八鄉村竟高至十五元，但普通則爲二元至三元。

其次，租種太公田和私人田便有很大的差異，租時概用投標承耕法，最先是由值理出標招投，招投的式樣如下：

「茲有××祖×字田，一手栽種×石，又有×字田，一手栽種×石，均於×月×日在××祠第分標開投，以價高者得，定以×年爲滿期，投得者每手田須即交長銀二元，其每年田價限清明日清交，有志投田者請依期到來競投可也。

值理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可知租耕太公田須立批約，納錢租，又是交上期租，此與私人田特異之點也。

四、納租性質及租額

納租的性質往往因地理的不同而異；在高要而論，全縣九區均臨西江，每年春期，「西水」一漲，田禾常有患浸之虞，收穫很難穩定，所以分租制在全縣中是很盛行的，約占百分之七十，定租制祇占百分之二十五強，茲將二十四村概查列如下表：

第二五表 納租制的比較

類 別	村 數	百 分 比
定 租	6	25.0
分 租	12	66.7
兩 者 兼 用	2	8.3

分租的租額，各村都是對分的，即租額占產量百分之五十，只有一村是百分之四十(以二十四村內)但定租的租額，往往各區稍有不同，然也均占產量百分之四十以上，在二十四村概查中，定租的額租就有數種，茲隨便舉幾個例子如下：

1. 八區淳村定租每畝全年十斗(二百斤)
2. 六區錫梅村每畝每年納谷一百六十斤
3. 四區八鄉村每畝自四石至五石(即二百斤至二百五十斤)
4. 四區上孔村每斗田每造四十斤，即每畝田每造一百五十五斤
5. 三區小槎村每畝每造定租八十七斤。

綜觀各類區租額，不論為定租分租，皆占產量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佃農終歲勞苦，所得幾希，自是意中之事。

五、納租的形態

一般說來，力租和物租，同是封建社會的地租形態，到了本資本主義的社會，

主要是採用貨幣地租；但吾國今日大部分還是以現物地租為主體。

在高要縣，據調查所得，十分之八是採用現物地租，均以租納穀計，茲示其百分比如下：

第二六表 各村納租物底比較
(二十四村調查)

類 別	村 數	百 分 比
納 錢	20	83.4
納 穀	2	8.3
兩 者 兼 納	2	8.3

採用錢租的很小，不過(1)太公田(2)園圃和(3)山塲三種，幾乎全部是採用錢租的。

究竟現物租和貨幣租兩者對於佃農有什麼利益呢？表面上看來，似乎以後者為有利，其實，田主是很聰明的，如果照錢租計算，它的租率當也占產量百分之五十左右，甚或超過者有之，不過若是定租錢租，佃耕者或比較落力經營，因為超過的所獲是屬於自己的。

再次，收穫時，在高要也如其他各縣一樣，春秋兩季風乾，多數由業主到來取回，有的則送到業主家內，這就連佃農的勞力都要賣給「有田人」了。

依據上述看來，高要的租佃制度，對於佃農的剩餘利得幾乎全部受其侵削，無怪耕田搖首太息矣。

六 農村勞動力之使用

一、人 力

勞力為生產要素之一，也為富力預測的樞心，一個國家土地分配率平均衡勻，

同時工作人數和工作時間的數量高，那麼，國內的政治經濟秩序一定安穩，富力也較充足；否則貧困浪費，這是顯然易見的事實。

在我國盛行的這種小農作制的經營，本來是需要大量的人力，這自不待多言，可是事實却不盡然，因為耕地的不足分配，同時災荒頻仍，勞動者遠率他往。一方面表現勞力的過剩，一方面却不能盡量的利用，高要的農村勞動力，就在這兩重病態下衰退着。

綜合來估計，在各區間，平均每農民每年工作日數為八十天，第二區的人民兼種山場，可增加至一百日，以每日工作九小時計，則每日平均為二小時，這是因為(1)農業生產沒有集約經營；(2)沒有春冬耕，(3)水災次數多，所以使高要農村勞動力的平均使用率來得很低。

勞力應用的高低，從家工和傭工的比較，也可窺見一般，高要的雇農，根據二十四村概查的結果，佔各類農戶數祇有百分之五·五；十一村的農作，且沒有雇用年工，可知家工約占十分之九，而雇工祇占一成；但是農忙的時候，工家自然作不起這麼多的工作，所以雇用短工，便很普遍，因為使用面積狹小，不須長期雇用勞動者，兩者是有相因關係的。

勞動力的償付，各區均以貨幣為主，這就是通常說的「農村工資」，茲列如下表，以示一般：

第二七表 高要農村工資調查表（二十四村概查）

工資別 有此工資村數 工資額	長工每年工資	工資別 有此工資村數 工資額	短工每日工資	
			男 工	女 工
20—30元	5	0.1—0.19元	—	5
31—40元	3	0.2—0.29元	6	17
41—50元	2	0.3—0.39元	14	2

51—60元	2	0.4—.49元	3	4
61—80元	1	0.5—.59元	1	—
合 計	13	合 計	24	24

附註：1.工資單位毫洋元。

2.短工每日供膳二餐。

3.請長工者十三村，其餘十一要無雇用。

上表工資額與五年前比較約低落五分之二，農村工資之低廉，可概見矣！

婦女勞動是很普遍的，參加農作的要比潮汕區多得好幾倍，甚且因為壯丁相率離村；農事幾委之婦女，在七區永安，全區從農業的人數為七〇三二人，男子有二一〇一人，而子女竟居四九三一人，占總數百分之七十有奇，由此可知婦女農作之普遍了。

二、畜 力

沒有農業機械，自然不足以言資本主義生產，但在我國現有農地，縱欲使用，勢也有所不能。因此，目前中國除了少數特別經營的大農場外，普通農家均以畜力補助人力不逮之處。

在高要，畜類役用耕作的只有牛之一種，其中水牛占十分之九，黃牛占十分之一。

根據四村調查，113農戶共有耕牛54頭，平均每戶有牛0.47頭，即有牛之家數占農戶百分之三十八，再按照省統計局調查隊於廿三年的物產調查，全縣有牛67,040頭，每農戶平均約有0.52頭，由此可以斷定每戶總平均有牛0.5頭左右，當為不錯。此又與京郊農家役畜之調查甚為相近(每戶半頭)。

畜力不但這樣貧乏，一方面中國的農民確是窮困，買不起耕牛的真不知凡幾。高要的農戶，據二十四村概查看來，租牛戶數約占全農戶百分之三十，古西村有二

四〇戶，就有三十五戶向人租牛的。自然，權利義務須相抵償，在高要，租牛一頭，每年須納牛主谷一百五十斤。黃牛一百斤至一百二十斤，如以錢計，則須五元至六元。富農為謀得多點利潤計，於是常多養幾頭牛，以供貧農租用，二來可省却放牧的工作。購買力薄弱的貧農，自審人力不及畜力，於是不得不將辛勤所得，分了幾分之幾償還牛主的租金。

三、壯丁底離村

壯丁是年富力强，大約係自二十歲至三十歲的青年人，也是農村中勞力最充足的份子。

前述高要農村勞力，不論為人工為役畜，然均未能充分利用，同時因種種原因，壯丁的離村日見加多，在南洋群島及省港諸地，均散佈有該縣人士。粵人旅居南洋上海等地的公會，不曰廣州，而名為廣肇，是含有很深的意思，因為要邑人士到處經商作工的很多，所以便聯起廣肇之名。反過來說，這便是離村人數的增多。

全縣壯丁離村為數很多，最少的為二區，最多的要算是七區和九區。據調查結果，七區全區壯丁人數為六、七五六人，而離村的為四、一五九人，占壯丁總數百分之六十一，茲列如下表：

第二八表 高要縣第七區壯丁人數及其離村率

鄉別	壯丁人數	現住人數	他往人數	他住占現住百分比
寶槎	1,474	365	1,109	75.2
作人	1,561	830	821	49.7
槎西	1,210	622	588	48.5
貝水	1,583	450	1,133	71.6
岡陵	838	330	508	60.6
合計	6,756	2,597	4,159	61.1

壯丁相率遠離鄉井，拋棄田園工作，顯明的告訴我們，農村勞動力消長的速度增加，是由於農村破產促成的；反是，由此益足以增加農村破產的程度，兩者於互為因果的。

七 農 業 生 產

一、 主 要 作 物

高要九區均臨西江，土地肥沃，而田畝面積又比同區其他各縣為大，各類作物本應繁殖昌盛才是，迨因頻年水災，人事摧殘，生產反形退化。

(1) 普通作物

稻作占有農業生產之最重要地位，每年二造，但沿江低地，祇得一造；播種期約在三月下旬，先整地作一小秧田，候長七寸，乃可移植本土，株距八寸至一尺，早造之穀種，計有細粘、辦粘、烏君仔、赤米仔等，每畝需穀種自十五斤至二十斤不等，收穫期則在十二月中旬。施肥除人畜糞尿外，花生糞之施與也很普遍，不過每畝施給量很少，致產量不及南、番、順等縣之多，大約上等田每畝可收三担至三担半，中等二担，下一担半至二担。尚有一種為名「大禾田」者，鬚根生長茂盛，入土部分甚深，莖長六七尺，此項稻作均植於沿江低窪之地，因常遇水，不得結實，故有「十年三收」之稱。

蕃薯，有紅心薯白心薯等種，用根球繁殖法，播種在十或十一月中旬，至明年一月下旬始有收穫，每畝上者可得十担，次者六七担，種地多在高旱之區。

糯稻種植不多，全縣約三萬畝，播種期及耕作手續與粳稻無大出入。

芋頭種植面積不及蕃薯之多，種地多數起畦，有時與瓜菜類間植，每畝也可得七八担。

豆類有白豆、黃豆、豌豆、等各種，多植於沙質坭土之地，種植期約在四月下旬，而收穫期則在十及十一月間，產量每畝九十斤至一担，此類作物無大量栽植，

故出產很少。

蓮藕以實蓮爲多，用地下莖繁殖，種於低窪塘畝，水深二尺左右，春分前後下種，至立秋收穫，也有在大暑前後者。

甘蔗在第六區之硯洲栽培最廣，蓋該地水源取給最易，先培畦鬆地，三月上旬爲下種時期，至明年一月便可收割，施肥管理與中區各縣大同小異。

桑葉以二區七區沿江之地種植爲多，其他各區殆已罕見，繁殖法則用實生法，先播種子，逐年移植，以後每年可產六七造，每畝可採桑葉多至十担，全供本區蠶戶養蠶之需。

菓實本有數種如荔枝、梨、柑、橘、菠蘿、龍眼等類，然無大宗生產，僅屬農家填補隙地之一種，龍眼則以第六七區一帶爲最多，均植於基圍之上，成爲太公產業。菠蘿則在第二區山嶺岡陵之間，依山坡而繁殖，然尙無大宗出產。

蔬菜以第六區廣利出產者爲佳，種類甚多，如白菜、芥藍、蘿蔔、芥菜、菠菜、白瓜、金瓜、黃瓜、紅茄、鮮薑、辣椒等數十種，其管理施肥均較他區爲週密。如運輸、貯藏、包裝得法，將來大量生產，可望運銷都市。

(2) 特產作物

一、草蓆 蓆草爲宿根性植物，長六七尺，可供編織草蓆之用，第五區白土附近各鄉山谷坑田多產之。其生長用分株繁殖法，將上年生之舊草頭，分其數條爲一科，於四五月間移植於已耕勻之田土上，每科相距一尺，施用花生糞及牛糞，花生糞每畝二担，種後至明年一月間始有收穫，每畝可得十担至十二担。

二、菸葉 產於永安第七區，每年在晚穀收後，將田土耙鬆作畦，然後將菸苗移植於本土，每株距離一尺五寸，施用花生糞，每畝約二百斤，分四次施與，種後三月即可收採。

二、農村副業

(1) 手工業

4. 織蓆 鄉間婦女，十九靠此爲副業，盛行之區，幾遍及全屬，出品有包

頭蓆及臥蓆二種，蓋業此者不須資本場所，昔年蓆價有市，每日工錢，不論大小，所得幾及二三角，家有數人，不愁無工。統計全縣織蓆女工，為數約七萬人，現價僅及二分之一，工錢隨之減落，嗷嗷之象，誠有不勝今昔之慨。（詳見附錄）

b. 織竹器 第四區新橋附近，盛產青竹，居民利其軟脆，破笏編織，做成各種竹籃、竹籠及其他家用竹器，笏色青翠，堅實可觀。據查業此之女工為數二三千人；每年運銷竹器，幾達二十餘萬元。

c. 其他 如縣城之紙扇業，用青竹及紗紙為材料，年產一萬六千餘枝至二萬枝，行銷內地鄉村。

(2) 飼畜業 一般農家飼養家禽牲畜，本非專營作業。故不講求，飼料也很隨便，大體觀察，雞居首位，每戶平均飼養五。一隻；豬次之，每戶平均養有一頭；鴨最少，平均不及一隻。

(3) 養蠶業 二區六步及七區貝水各鄉，盛產桑葉，故養蠶幾為農家唯一副業，養蠶戶數計達二千家，養法仍沿舊制，蠶室黑暗潮濕，往往易生疾病所用器具計有蠶箔、蠶泊、蠶帳、蠶鉗、蠶籠、焙爐等各種，每年可產六造，因本地尚無繅絲工廠，故出產鮮繭均運銷於順德大良、容奇等生絲產地。

(4) 山場種植業 本縣盛行山場墾殖從事於生產事業者只有二區六步及六區九坑一帶，每年均有大宗出產，茲擇要述之：

a. 桂皮 產於西北部一帶山中，樹高七尺，用播種繁殖法，每年春期先將種子播於農地，候長八寸，乃移植於山地空穴內，不用施肥，不過初時宜中耕一二次，以免雜草競生，六七年後，桂樹高八尺時，則可將之砍下，剝皮陰乾二天，即可出售，其葉可榨桂油，業此之農戶全縣計有六千家。

b. 茶業 二區各山嶺岡陵，農家依坡開闢，種植茶樹，每畝每年可產一担

半，品質不甚佳良，管理粗放。

- c. 薯蕷 薯蕷為染料顏料，與桂樹混植，三年可收穫一次，亦以二區六步及六區九坑產量最多。
- d. 香粉 香粉為槁木樹之葉，經晒乾椿碎之後，可作神香，也產於二區六步。
- e. 葯材 如土茯苓、霍香等，天然生殖於山上，農民每暇，輒上山尋採，用售於山貨商，博取微利。

綜上觀之，本縣農業生產，原甚豐饒，若能盡量繁殖，注意人事及農事，則本縣可成西部模範農作區也說不定。茲將各種產物產量、價值列如下表：

第二九表 高要縣物產統計表

產額單位：担 價值單位：粵幣元

產物名稱	種植畝數	產額	價值
穀	440,613	1,321,240	5,816,096
薯 薯	8,412	50,500	40,400
芋	7,125	42,750	47,025
花生	432	1,300	3,900
黑豆	5,642	3,949	37,388
桑葉	4,500	22,500	33,750
菸葉	230	276	5,520
茶葉	1,500	800	8,000
蕭草	6,800	67,010	214,432
甘蔗	300	10,000	12,000

金橘	2,000	10,000	80,000
龍眼	970	5,820	29,100
荔枝	566	3,400	27,200
沙梨	100	600	3,000
蓮藕	1,800	9,000	18,000
茨實	25	67	4,020
瓜	1,930	15,450	30,900
菜	6,100	30,500	45,750
桂皮	山地40,000	60,700	607,000
薯蕷	山地40,000	51,000	153,000
香粉	山地40,000	55,000	82,500
蠶繭	—	2,500	200,000
草蓆	—	9,000,000張	450,000
牛	—	67,040頭	2,001,200
羊	—	2,000頭	30,000
豬	—	85,300頭	1,706,000
鷄	—	2,996担	161,784
鴨	—	1,660担	38,140
魚	—	21,928担	438,560
合計	489,045 山地120,000	1,791,546担 154,340頭 9,000,000張	12,334,665

附註：此表根據省統計局調查隊第一二次調查修正結果編製。

八 農產物運銷之過程

一、農民需要市場的程度

近代經濟機構已趨世界化了，非固於自足自給之狀態，即窮鄉僻壤也須仰給世界市場，最低限度，燃燈的洋油是需要的。

高要的農民，在他的家庭消費上，如今我們還沒有詳細的調查，據幾家農戶的觀察，食料從市場購入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購買的季節，最大月是在每年的二、三、四、五等月，六區接龍村一個農戶，每年向市場購入食料約七十五元，而在此四個月內購入已占四十五元，即在此季節內農民消費最大，本來，農民是食糧的生產者，他正大可以自給，不必仰仗他人，但是事實上不然，農民在他收穫後，因為急需現款應用，故不得不將自己生產的東西推出，等到自己要吃飯時，再自市場購入，農民明知這於自己多所之利，不過「青黃不接」，真是一條僱命的枷鎖。

二、農村市場與農產物販賣習慣

高要的農民，對於市場的需求殷切，市場的設置，遂多至三十餘處，形成此種市場的條件，根據在這裏的觀察，約可分為二點言之：

1. 人口集中 如新橋，白土附近的村落多，人烟過密，最需要交換的場所。
2. 交通便利 農產物不但要求運銷於大市場，同時還要取得其他市場的消費品，所以全縣的市場十九是建築於河流的兩旁，或接近河流的地方，這是自然經濟區劃所使然，因此市場的創置，由來均在二三百年以上。

全縣的墟市，共有三十二處 茲列調查如表下：

第三〇表 高要縣各區墟市調查表

區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計
墟市場數	3	4	2	6	6	3	3	4	2	32
商店間數	51	403	82	531	525	245	142	285	126	2,390
市集日數	2.5	2	2	2	3	4	4.5	3	3	3

註：市集日數係每十日平均計，又一區不包括肇慶市。

觀上表，以四，五區市場為最多，因該兩區人口幾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平均每15,124人中占有一市場，若同商業發達，市肆林立的南，番，順比較，自然，是不及的，況此種市場大部分是很狹小的「墟仔」，看它合共只有二千三百九十間店號，便可知道了。

墟集日，是內地農民交換農產品的日子，各區平均每十天三日，最多的是隔一次，最少是十天二次，然仍以三次為最普遍。

更有四個特別的市場，就是一區的蔴市，二區的山貨市，四區的竹墟，五區的蔴市，每屆墟日，專以販賣該種特產為主要市場的。

農村市場的繁榮與否，原是同農產品大宗出售，很有關係，譬如順德是個絲市（輸出特產），同時也是有名的穀埠（輸入物品），高要的六步，是本省一個主要山貨市場，白土是個主要產蔴市場，所以它的商業便比較的發達起來。

農村市場的商品，其轉移和吐納，主動力是在於全體的農民，但是使農產品和日用品通過彼此間的承受，不必言，這是有待於中間商人的轉運；茲述高要農民出售農產品的過程。

第一種，就是農民和消費者的直接交易，每遇墟日的時候，農民挑其產物（大部是穀和雜糧）到市場待沽，並有消費者需要時，便可直接成交，除穀米以外，還有雞鴨，蔬菜等，不過這種機遇是很少的，因為一件生產品必須經過製

的手續，(如谷要脫殼)，消費者往往缺乏調製的工具，因此，便無法與農民直接交易，而須向市場商人那裏去了。

第二種是農民的生產品以商人為經手人，即將生產的物品，直接挑到市場，依照時價售與商號改裝調製，始行輸出或供消費者應用，如草蓆便是由織工挑到市場賣與蓆商，這種交易比較的多。

第三種就是遊行商人，便是市鎮的大商號派夥伴落鄉收買農產品者，這種收售法也很普遍，有時農民利其登門收買，價格雖廉也樂意放出，如山貨，穀粟，薪柴都是藉此運銷的。

總之，近代百業繁昌，非同閉關時代可比，高要農民出售生產品於市場，免不了要受商業資本的支配，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從市場價格來看，農民不能斷定他出售產物的價錢，而是要聽之於市情，市情的取決權大部操之於商人，如六步的桂皮，如果收買商因為銷路遲滯，他便會降低收買時的貨價，說是由於外面市情不好，結果吃虧的，還是農民了。

三、鄉村物價

要說明商業資本支配農村市場，我們還可從鄉村物價來觀察，尚有一層意義，就是鄉物價的漲落，也可看出農民生活的程度，尤其是受制於商業資本者的苦痛。

第三一表 高要縣鄉村物價指數表

基期：民國十八年 = 100

期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品物種類	自產	穀	93	80	70	65	63	90	103
		蕃薯	93	80	52	49	53	60	67
		蓆草	100	90	80	70	50	38	40
	銷類	桑葉	88	50	38	20	25	35	38
		牛	90	80	70	68	68	70	72

本類平均		94	76	62	54	52	60	64
自產輸 出類	蠶繭	88	63	50	38	38	38	40
	菸葉	96	84	80	84	84	80	72
	蒲包蓆	97	94	83	83	69	56	50
	土製紙扇	83	83	80	72	67	67	63
	豬	100	89	67	62	62	67	71
	雞	100	92	90	85	75	75	83
	桂皮	86	71	50	50	46	57	71
類	薯蕷	88	81	75	66	48	44	44
	香粉	83	80	67	67	50	47	40
本類平均		91	82	71	67	60	59	59
外產輸 入類	火水油	103	—	—	—	121	124	127
	鹽	108	—	—	—	123	123	137
	糖	104	—	—	—	120	124	128
	土布	95	—	—	—	76	80	75
本類平均		103	—	—	—	110	113	117

上表本應以十五年為基期，但因是時價格數字頗難兼攷，而十八年物價變動與十五年無大差異，且是年世界經濟恐慌尚未發生，故擇此為基年，當不至有大錯也。

觀察上列價格指數可見農民自產的物品日趨跌落，有數種跌落幾及一倍以上，這就是農民收入銳減的表徵；穀價雖然上漲，但這并不是可喜的事，因為廿四廿五兩年農田大半接連失收，只有金利一區當十足年的七成而已；其他各區都在四成以下，致全縣糧食倒要受梧州及省港來米接濟，在這種外求的情形下，使米價比廿三

年以前高漲，農民變賣賤價的山貨及手工業品而換取高價的糧食，這是最不合算的，誰看來，都會對農民的生活發生擔憂。

次如鹽、糖和油，是農民需要的日用品，它的價格反日趨上升，布疋雖是農民四大需要之一，不過農民是會儘可能範圍內節省的，致價格稍為低跌，因為一般購買力薄弱所致，間接就是證明農民生活日趨惡劣之境。

這樣看來，農產物受不等價的交換與商業資本之支配農村市場，是裏表相隨締結不解的良緣，如此，益使農民生活日陷於泥窟之中，是可預斷的。

九 農村金融

一、金融流通機關

凡一生產事業，需要資本，始能動工。資本是財貨的總集，也是金融的原質。在高要的農村中，資本流通的機關可分下列二種：

(1) 當押

(2) 私人組合

當押是私人開設的金融機關，在吾國最為普遍，高要九區中只有五區有當押，合計共七間，平均每區不及一間，當期均以一年為限，利息三分，據二十年之調查，全縣尚有十五間，現已停歇者占有八間，即總數之一半以上，本來當押在新式金融機關未建立以前，對於農民的「燃眉濟急」是有多多少少的裨益；如今，就是連這近於帶有剝奪性質的當押，農民甘受榨取也所不得，此可見農村金融之空乏為何如。

私人的組合，常見者為合會，即是以一人為會首，依次輪流，標高者得，此為緩急相濟的一種，含有互助性質，利息也輕，可惜農民窮困日甚，富裕者遠居城市，合會之逐漸式微，是理所當然。

此外，肇慶雖有銀號三間，收錢店七間，但它的業務只在於匯兌，存款而已，尚無直接與農村接觸，故畧而不談。

但是吾人細察典當押之於金融流通，姑勿論利息太高，而農民押物之用途，十有九是用於購買糧食及還債之需，用於生產的僅占百分之五，繁慶的情形如此，其他各區也必大同小異。

二、借貸利率

利率之高低，往往要視金融之充裕及交通與否以為斷，在廣東北區的英，陽，連各屬，借貸月利有高至五分的，借穀一担，還時二担，這是因為交通不便，金融呆滯所致。

高要各區雖未發見特別高貸的利率，但鄉村中普通借銀一元，月息三分，不得拖欠，這與城市的一分比較起來，自然要算很高。借穀的很少，占不到十分之二，普通若借穀一担，至還時為一百四十斤至五十斤，即占所貸物量百分之四十。

三、不動產典押

不動產，如房屋田畝，因為農民急需現款，所以不得不向富裕者寄押；高要農村中，昔時典押很為盛行，因為農民想拋棄田園生活的很多，彼時每畝可押三十元至四十元，如滿期不贖，承受人可將田地歸己掌管，靈敏者即另行轉賣他人，以免後日多所用情。

典押地產的衰落，現已顯然畢露，蓋頻年水災，農戶破產漸多，大有造成「有田無人承」的現象。

四、農戶借債的比較

高要農村破產情狀，由來不自今始，特以今日為甚，農民為生計所迫，往往唯有出於舉債之途。茲錄廿四村概查，農戶借入錢穀者占村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沙田圍	八〇	村頭	八〇	都棠	五〇
古西	七〇	小槎	七〇	百丈塘	七〇

岡 灶	五〇	八 鄉	八〇	凹 園	七〇
棚 鶴	二〇	五 股	四〇	香 山	七〇
銷江坊	七〇	黃 埔	二〇	楊 梅	二〇
中 社	八〇	天生塘	四〇	鼎 繼	八〇
淳 村	五〇	邊 塘	七〇	甫 草	五〇
下 鄉步	五〇	藍 田	二〇	上 孔	七〇

這樣看來，舉債者纍纍皆是，腰負重荷，若一旦天時不調，農產失收，那便會有「賣田鬻子」的事實出現，高要的農村，根據我們的觀察，縱使不是踏進這個階段，將必有同此悲慘的結果，這也是可以斷言的。

十 農民的負擔

一、田賦

論者以爲今日農村破產，實由於農民負擔太重，所得不償所失，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無可諱言。

征收稅率 高要各區田畝負擔，稅額至不劃一，甚有每畝相差數元的，這要視各區鄉有無附加稅以爲斷，如附加稅多，則稅率隨之高漲，否則減少。往者以銀米計算，茲就近年經征調查，約舉數例如下：

- (1) 六區接龍村每畝負擔自八角至一元，除正稅三角六分外，附加稅有教育費，修基圍費，賑災費等。
- (2) 七區橫槎每畝五角。
- (3) 三區小槎鄉每畝六角。
- (4) 六區香山每畝一元六角。
- (5) 四區藍田每畝四角，附加修圍費五角。
- (6) 七區中社每畝八角，附加更練三角。

(7) 各區平均約計正稅四角，附加稅自一元至五元不等。

以上係就未改征地稅以前而言，可知稅率至不劃一；現在田畝，業經調查，改征臨時地稅，按照從價稅，值百抽一，如不附加其他稅捐，則每畝約自三角六分至五六角，蓋本縣田畝價評，每畝係自三十六元至六十元也。

征收機關 在民國初年，縣設有錢糧局，各重要市鎮設有錢糧分局，現已改征臨時地稅，於縣則設有地稅督征處，各重要市鎮則設××區征收處，以利人民解繳。

二、雜 捐

高要的雜捐，大半屬於地方性的，它的用途多數在於補學校經費及區鄉公所政費，就第二區的教育附加稅來說，就有四種：

薯蕷香粉出口捐	每年征收額二，二〇〇元
大徑各種山貨出口捐	每年征收額一，五〇〇元
徑口河柴炭出口秤佣	每年征收額 二〇〇元，
平水村山貨出口捐	每年征收額 一二〇元，

山貨在本鄉出口要捐，來到市鎮還要繳納產費警費等各種，如桂皮到六步時，每担須繳產稅一元六角五分，警費五分，若運到外洋去時，還要繳關稅一元，現在產費雖於去年七月撤消，然地方稅仍有附加出口捐，結果虧損的還是農民，因為商人會從貨價上賤削，使到最後的損失仍歸到農民的身上。

第六區的蔬菜市場，是佔有全縣主要的地位，每年出產約一萬餘担，依照向例，凡有大宗生產，就要完稅，所以在該地蔬菜捐的代名詞就是秤佣，每担抽收一角，也是補助學校和鄉公所的經費，此外，秤佣還有多種，如鷄鴨秤佣，柴炭秤佣等。

近年來，本省公路交通，日趨發達，而築路的路款，大部分是要人民來共同負擔的，有的地方依照田畝數來攤派，有的地方則依照人數的，可是人民出了錢，賠

了田不算，現在路倒沒有築成，款子已用個乾淨，如封川，開建等縣的公路就是如此；高要的第六區，據調查民國二十年每人曾抽過四元的公路建築費，現在公路呢，不是還沒有通車嗎？

駁艇捐是屬於交通稅之一，農民來往各區墟市，如搭沿江輪渡，本只應付值半毫便可，可是駁艇捐是承投劃一辦理，每次便要收足一毫。

高要各種附加雜稅，在西部各縣算來是第一多而重，據中山文化教育館和嶺南大學的農村調查團於民國廿三年春初的調查，據稱：「西江的高要，每畝正稅只是三毫八分，但加上各項地方附加捐，每畝竟要納十一元。」可知高要的附加稅往往超過正稅要在十倍以上。（註十一）

苛捐雜稅，直接不單加重人民負擔，間接實有苛擾之嫌，我們知道，廣東各類稅捐有大半是採取「承商包繳」制的，它的為害，像前中區綏靖委員香墨林先生曾很透澈的說：「捐商每藉口執行職務，維持稅收，設立多數武裝稽查或暗探等類，以為截緝走私漏稅，此項稽查，品質複雜，良莠不齊；動輒狐假虎威，橫行鄉曲，凌擄敲詐層見疊出，各種捐商稽查等，平日均着便服，并無何種識別，間或持有號帶證章，但不佩帶，即行政機關亦不能調查。」（註十二）何況吾國農民一向是不識不問，任人魚肉呢！

三、廢稅的進行

誰都知道，廣東稅捐的繁多，比他省為甚，在此情形之下，農商百業，自難圖其發展。

民國廿二年粵省當局推行新政，有鑒及此，乃將苛細二百九十六種，先行廢除；本縣奉令同時裁撤者：有廣肇惠紅磚瓦蓋行台費，廣肇青磚行坐厘台費，黃江稅廠，西江石灰行台費，蒲包厘費等數種，而桂稅則遲至去年七月始行廢止。然地方附加，一時因財源所挹，未能全廢者不知凡幾。

願納稅為國民義務，然苛徵之繁重，農民難以勝任，結果誠如白居易所詠杜陵

叟之悲慘：

「杜陵叟，杜陵居，歲種薄田一項餘；三月無雨旱風起，麥苗不秀多黃死；九月霜降秋早寒，麥穗未熟先青乾。長吏明知不申破，急斂暴征求考課，典桑賣地納官租，明年衣食將何如？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

十一 農業災害

災荒在吾國歷代發生頻仍，史不絕書，小則人畜漂蕩，流離死亡；大則動亂騷擾。遠者不談，近如二十年長江各省水災，損失四萬五千六百萬元；廿二年黃河水災，災區面積達一萬五千餘方里，災民四百餘萬人；廿三年之水旱災，各省損失在十萬萬元以上。（註十三）水災災害之爲烈，其慘狀誠難以言喻者。

高要正當西江中游，基圍凡四十餘處，長一百數十里，且有羚羊峽橫峙其間，水勢急湍，每年春期，西水一漲，兩岸良田盡成澤國；且也，螟蟲，旱患，時瘟等常有發生，災荒直接打擊農業，誠巨大矣。

一、水 災

經常水災 每年春期，本省西潦高漲，沿江各區地勢低窪者，均被波及，水勢稍大時，常浸及地面三四尺，即無潦水之年，如遇西水漲大，同時大雨傾盆，山水流瀉不能外洩，積聚田地，不能排出，致農耕失時，此爲高要之「常態災」，平均十年就有七年如此，所以沿江一帶良田，往往每年僅得一造，或連續至一年不得開耕者有之；如肇慶附近於二十，廿一年，因西水早到遲退，加以春雨連綿，低窪田地因此失收兩次，至廿四年，又逢大水，廿五年雖無大水，而西潦早漲，內水不能外排，於是又連續一年沒有收穫，損失之鉅，誠難以估計，所謂「十平三收」，喻之恰切，茲將稻作一項，在近三年來之損失，列如下表：

第三二表 高要縣稻作最近三年損失估計表

年 期	損 失 量	損 值 失	主 要 災 害
民國二十三年	422,833 担	1,691,332 元	水，蟲
二十四年	181,800 担	727,200 元	水
二十五年	252,800 担	1,011,280 元	水
合 計	855,453 担	3,429,812 元	——

廿四年水災 是年自四月至六月，西水泛濫，全縣各區均受災害；計是年損失約值三百五十萬元，茲將該縣水賑會之調查報告，計是年據實報損失如下：

第三三表 高要縣廿四年水災受害調查表

類 別	受 災 損 失 數 量
基 全 縣 基 圍 數	40 處
受 災 圍 數	13 處
圍 受 災 圍 占 %	82.5
田 禾	181.800 畝
牲 畜	84.150 元
房 屋	8.567 間

廿五年水災 自入夏以來，一、五、六、七、八、九各區，雷雨連綿，數日不停，同時西水盛漲，致圍內積水無從宣洩，田禾盡被淹浸，雖無大水為患，然損失已達一百餘萬元。

二、蟲 害 災

害蟲種類，計有螟蟲，蚌蟻，金龜，金花蟲，天牛，粉毒蛾，白蠟虫，象鼻虫

鳳蝶，蟋蟀，避債虫及木蠹蟲等十餘種，爲害之對象達各種作物，如稻作，薯，芋桑葉，柑橘，桂皮，香椽等，就中尤以螟害爲甚，稻作被害雖不若江浙之烈，然就本縣而論，則以二，八兩區較重，每年損失總計達五十萬元。

三、災荒打擊下之農村

吾國農民既日趨窮困，而科學之設備毫無，若遇天災，則束手無策，坐以待斃高要農村在水災經常打擊之下，少壯者十九離棄田園，謀食他方，而農民收入，既連續減少，農富一空，自不免流離失所，茲錄該縣第六區各地方團體於廿五年五月呈省府請賑電文及報紙紀載如下，以爲災荒打擊下農村破產之寫照。

其一「……區屬自入夏以來，霖雨連綿，兼旬不歇，同時西潦盛漲，園內積水無從宣洩，田禾盡被淹沒，早造已成絕望，現米價連日飛騰，……以致本區民食，頓生恐慌，飢饉情形，日趨嚴重，各鄉民自去年慘遭水災浩劫，創巨痛深，元氣未復，本已儲蓄皆空，室如懸磬，茲值青黃不接，益復無以爲生，竟有餓粥不繼，爭掘野葛以充飢者，亦有沽兒鬻女而以延殘喘者，此等慘狀，觸目皆是。」（廿五年五月廿九日廣州民國日報）

其二「高要縣屬新橋鄉銀江圍地方，鄉落甚衆，人民多以耕種爲活，年來時世不景，波及農村，近更青黃不接，所有穀米雜糧，均食淨盡，鄉人受創甚深；一般鄉民聯往各山間採取黃狗毛以作食料，但因該項出產無多，經已採盡；又於前日發覺一般鄉人轉採取冷葛及土茯苓、金江頭等植物磨粉製饅頭充飢；並查第五區白土烟龍及三區大崗洞等處，均有發現此種現象……」（廿五年五月廿一日廣州公評報）

誠哉，如孟子所說：「樂歲終身苦，兇年不免於死亡。」中國農民的命運，就是如此。

十二 農家收支概算與農民生活

從農家收支的狀況，始能真實的測量農民生活程度，但此非有長時間（至少一年）的調查，不能奏效。

高要的農家收支，我們沒有舉行記賬調查，就大體上來觀察，一般雖比同區其他各縣為多，但據二十四村調查結果，證明百分之八十的農家是入不敷出，茲畧舉如下：

第三四表 高要縣農家收支概算表

（以人口五人耕地六畝者為準，時期一年總計。）

支 出 門			收 入 門		
項 別	金 額		項 別	金 額	
租 金	48.0 元		穀	96.0 元	
種 籽	6.3 元		薯 ， 芋	15.0 元	
肥 料	9.0 元		蔬 菜	10.0 元	
農具及修理費	3.0 元		柴 薪	10.0 元	
短 工 工 金	6.5 元		其 他	40.0 元	
稅 捐	3.0 元				
雜 項	20.0 元				
合 計	95.8 元		合 計	171.0 元	
盈 虧					+ 75.2 元

註： 金額單位係粵幣元

上表係按普通一般情形來計，每一農家每年至多限度可從經營上除得七十五元二角，五口之衣食費尚不計算在內，以每人每年最低，低得不能再減的生活費平均

四十元計，五人全年共二百元，若是田地爲自己所有，不須繳四十八元的租金，連同盈餘合計一百二十三元二毫，不敷仍達七十七元，如係佃農，則不敷竟達一百二十二元；故一般農家往往須到市鎮尋找散工，方能彌補此「水平線下」的生活費，因此，農民乃儘在其生活上來節省。

先言衣，農民的衣服，土布占十之八九，據六區埗埗和接龍村的訪問調查，每一成年農人平均有冬天衣服四套，夏天三套，約值三十元。

其次，說到住宅，在近山谷的地方，多數用泥磚來建築，矮小黑暗，如二區六步及六區九坑以上一帶鄉村均是；至在市鎮附近及沿江地方，農民造屋概用青磚及石灰爲原料，屋子較高，雖不開窗，看去較爲清潔，然不論泥磚青磚，平均每一農戶只有屋子一間，約值一百至二百元，這一間小屋子，裏面就是住室，畜欄，儲藏室，農具室……等，都包括在內的。

再次，從農民的食料上來觀察，其營養料雖遠勝德、封、開諸縣，惟不及南，番，順及潮州各屬；就中蔬菜約占十分之五，豆腐占十分之一，肉類占十分之零五，其他佐膳品占十分之零五，若遇季節大日子，農民會多辦幾樣菜色奉祀祖先，故此時肉類較多，然由上述每一農家的全年生活費祇有二百元來看，概可見其悲苦矣。照此，高要一農家的全年生活費，尙不及廣州一中學生的全年用費。

吾國農民生活的優劣，本來是不必比較的，所謂優良，還是跳不出「水平線下」的饑餓圈。

據說美麗的農家住洋樓，吃牛乳，坐汽車，以吾國的農民看來，他們不啻是天堂的仙人呢！

十三 鄉村政治

一、自治

民國廿一年以來，本省各縣都先後成立了區鄉鎮公所，以爲推行自治的機關，本縣在未設立區公所以前有所謂團局，鄉事委員會的名稱，這些都是負責鄉事的機

關。

區公所組織，設有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所丁二名，經費的來源，多半是從地方附加稅而來，它的工作，如人口調查，編釘門牌，舉辦平糶等，對於貧困的小農，不無相當裨益。

區公所一方面是自治機關，一方面是承上轉下替縣政府負責，所以有發號佈告的力量，有時還可以拘押人犯。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二人，書記一人，經費大多支絀。

說是鄉長由人民選舉，但我們從來聽見真正的農民參加集會。

區鄉公所對於鄉民的影響，本來是以本地人在本地做事，利其洞悉情形，而免除隔閡阻力，不過可以這樣說，如果是任用不得其人，結果便是鄉民的漁肉者；若任人得人，多少是會幫助農民解除消極的痛苦的；聞近二年以來，本縣的區鄉長，因行為不檢而被縣府撤職的已有多人了。

二、鄉村建設

中國鄉村，歷來是破壞中，談不到建設，但自近年以來，崩潰之勢岌岌可危，因是一時風起雲湧的農村復興運動便應運而生。

高要的農村，在西江中游算是首屈一指的，無如現在的破產逐漸加速起來，這是當局及縣民共知的事實。在過去對於水災的防止，沿江各基圍，均先後有圍董會的組織，一面從事於修理缺口，一面籌謀建設新式設備，就中在一區的景福圍和五區的宋隆圍，雖已建築有完好的水利工程，但因組織未臻完善，迄今尚未見收其全效。

再次，農業技術的幼稚，如施肥，選種，輪栽等，向無講究，故當局遂於廿一年設一縣立農林推廣處，以為指導的機關，事功未見，旋於廿三年因種種原因奉命裁撤。

除此以外，再不見什麼，可知農村建設還是談不到的。

十四 摘要及結論

根據調查分析結果，高要縣農村經濟現象，概納言之：

(1) 高要昔為肇慶府治，居粵省西部，西江之中游，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交通便利，商賈雲集，民性耐勞而善於經營。

(2) 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每戶平均祇有三·四二人，男女性比率均勻，惟男子離村達五一六七四人，故現住男子反畧少於女子；每方里居住人口密度平均六八·三一人，未成年人數占 34%，中年人數占 42%，老年占 24%，此為一般常態；配偶者女多於男；此蓋內地農村社會之習慣所使然；教育程度甚低，文盲占全人口的 68%，然就西區而論，教育已甚發達；人口職業，以農業為主體，占職業人口 60%，所有村莊除市鎮附近外，多為疏散式，不是密集的，故於將來農村建設，則宜主以市鎮附近之村莊為起點。

(3) 耕地利用程度很低，平均每人只有 1.4 畝，且地權所有和使用不得適當的分配，少數富農占有耕地 44%，而多數貧農則僅占有 1%，全體農民經營農場面積在十五畝以下者竟占 83%，這一面是證明作業不利，一面證明耕地的狹小。

(4) 耕地在此種發展過程中，租佃關係是最矛盾的具體表現，純佃農占百分之三十五，租率通常是占產量百分之五十，分削勞動者的利潤所得，有時還是「贖本的工作」。

(5) 因此，勞力對農地之使用為量甚微，況每單位人口只有三人有奇，勞動單位隨之減低，壯丁的離村逾占總人口 16%。

(6) 本來倘能按自然的賜予，盡量充分利用人力及土地，可使農業生產發展無垠，如今因是反形退化。

(7) 災害之損失，只稻作一項，在近三年來已達三百四十餘萬元；「西水」頗仍，農民受惠，已將傾家蕩產。

(8) 加以農產品運銷完全受商業資本所支配，增加中間層的分潤，最後的損失

是轉嫁到農民身上；一年加深一年，金融越來越乾涸，迫得農民大批舉債，即使賤價典押產業，過問也見冷落。

(9) 生產收入無增，負擔不減，而金融窒塞，災荒頻仍，致農民生活日趨於惡劣之境，糞粥不繼者，時有所聞。

(10) 整個中國農村在破產中，高要農村也跟着走上這個過程，那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中國向稱「以農立國」，但在今日泛眼一觀，農業衰落，工業幼稚，商業凋敝，簡直可以說是「無以立國」了。然照一般說來，農業為吾國國民經濟的基礎，更因其衰落崩潰而影響工商百業，這是顯然的事實；即就本省而論，現在鬧着最嚴重的缺米問題，其實就是農村建設問題的一環，所以為挽救當前的經濟危機，仍應從農村着手補救。

然則農村建設，經緯萬端，何者宜先，何者宜緩，似當有熟籌考慮之必要，茲謹就調查所得，畧紓管見：

(1) 除弊急於興利，如解除農民痛苦，減少負擔，鼓勵其振作農事的心理，肅正官常，使農民信仰政府。

(2) 地方人士，尤其是有名士紳，應本互助道德，須知今日熱心鄉事，扶植農民，增加生產，即是愛國的起點。

(3) 政府初時處輔導地位，進而使農民自動有組織，庶能避免「人亡政息」之弊，俾鄉村改進事業得有循序以進之日。

(4) 增設鄉村小學，普及教育，質量并重，使鄉村人民認識人類有改造自然環境的能力。

(5) 下手工作，應從整頓水利做起，尤其是對已完成的水利建設工程，應銳意改革，使組織完備，而能發揮機械固有的效能。假設宋隆和景福水利工程整理完妥，則每年至少可增加十萬畝田地的收穫，每畝以全年兩造三担計，則每年就有三十萬担谷的增加，足補本縣缺米量的全數且有餘裕。(廿五年夏四個月輸入洋米 14,585

担)

(6) 吸引城市游餘資本，投放農村，使金融暢通，生產得以順利進行，可能時則設縣農民銀行。

(7) 積極墾荒造林，歐人有所謂一國林業應占其領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以高要山地之多，造林最宜，但須從經濟林着手，且有第二區經營山場，可為殷鑒；主要林木生產，可分為：

1. 桂樹林
2. 桐樹林
3. 松竹林

(8) 組織各種產銷合作社，勵行合作。

(9) 禁絕鄉村一切不良風俗，以節消費。

(10) 最後則為農事本身簡單科學化之改良，如講求施肥，提倡輪栽，選擇品種等，都是增加生產的要素。

以上所述，原無甚高見，至詳細計劃，則有待於賢明之編訂；願農村建設，千緒萬端，如土地問題，則有待於整個國策之決定，自不能因噎廢食，然此事業，端在努力實幹，不重多談，竊觀該縣當局提倡義務征工築圍，初時一般不察，責難備至，終於在率已以行的督促下相當的完成，眼前「西水」就快來臨，彼時大家就會感到有利吧。所謂利人正是利己，我們今日應學德人的精神，幹了再說。

註一：王文效陳傳綱合著：中國土地問題，三七頁。

註二：廣東治河會：宋隆防濠計畫。

註三：謝申陳宗成合著：高要縣土壤調查報告書，四八頁。

註四：陳仲堂編：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五頁。

註五：杜毅春著：壩崖農村，第八頁。

註六：余拉瓊著：廣東潮州的農地分配。

註七：英德縣農村經濟概況調查，工商日報廿五年七月廿七拙作。

註八：王文效陳傳綱；中國土地問題，八一頁。

註九：同上書，第一三三頁。

註十：廣東教育廳；廣東教育旬刊，第二卷第三十五期。

註十一：陳翰笙編；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四四頁。

註十二：見廿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廣州各報。

註十三：見廣東省統計局；統計月刊，第一卷第九期第三頁。

主要參考資料除上列各書外，有：

1. 廣東省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中山大學農學院。
2. 統計月刊，廣東省調查統計局。
3. 中國農村經濟常識，薛暮橋著。
4. 嘉興農村調查，馮紫崗編。
5. 中華農學會報，第一五九期。
6. 高要縣政府公報，第二〇至三〇各期，高要縣政府。

附 錄

高要縣特產調查報告

高要縣蒲包蓆生產調查

一、粵省草蓆生產及貿易

吾粵氣候溫和，雨量充足，作物種類繁多，舉凡糧食，蔬菜及工藝原料，均易於生長蕃殖，蓆草為蓆類之原料，效用至大，銷途亦廣，年中貿易常達數百萬元，農村婦女恃此以為生者不知凡幾，其對於國民經濟，具有密切之關係，蓋可斷言。

本省蓆草種類甚多，名稱不一，主要產地計有東莞、海康、高要、清遠、四會等縣，海康產者大部為蒲包草 (Chinese matrush)，長五尺至七尺，草幹粗大，莖圓而直，其纖細者可織作臥蓆，東莞產者名為茈茈，或曰鹹水草 (Sea side grass) 莖長五六尺，橫斷面三角形，質地細輕，為普通草蓆及地蓆之主要原料。吾省蓆草之出產既如此豐富，故原料之供給，可不假求外地，然或以甲縣原料缺乏而取給於乙縣者則有之，如灘蓆 (鬱南屬) 原料皆來自東莞，金利 (高要屬) 原料皆來自四會者是也。

各縣蓆草產量，以海康最多，東莞次之，其分佈之情形如后：

廣東省草蓆產量統計表

單位：擔

縣	別	產	量	縣	別	產	量
海	康	5,000,000		徐	聞		20,000
東	莞	400,000		澄	海		16,000
清	遠	300,000		三	水		16,000
高	要	70,000		瓊	山		15,000

揭陽	30,000	南海	5,000
遂溪	30,000	和平	5,000
高明	25,000	興寧	5,000
四會	20,000	合計	5,956,000

註：材料來源建設廳農林局

產蓆之區，除連灘，金利，富灣之原料十九仰給於鄰縣外，其餘各縣則多自耕自織，故產量豐富之地，即為草蓆出產之區。

粵蓆每年編織數量，向無確實調查，惟就對外貿易方面統計，則數量仍屬不少，查民國二十年輸出數量草蓆計三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條，地蓆計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七捲，共值一千餘萬元，為近年對外貿易金額上之最高收入，茲將近五年來本省草蓆地蓆輸出數量及價值列表如次：

廣東省草蓆類近六年來輸出量值統計表

單位：數量草蓆千條 地蓆捲蓆價值國幣元

年 別	草 蓆		地 蓆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民國十九年	19,396	6,254,882	99,421	1,108,871
二十年	35,556	10,495,973	74,357	879,248
廿一年	28,702	2,499,802	86,943	734,935
廿二年	31,992	3,498,931	101,202	966,000
廿三年	29,184	3,923,330	123,961	1,234,250
廿四年	26,313	3,109,941	113,960	997,630

近兩年來輸出雖漸少，然苟能從工作上及技術上積極謀補救，則粵蓆對外貿易，當不難恢復舊觀也；茲謹先畧述高要縣蒲蓆業生產狀況(四大產區之一)於后。

二、原料之生產與供給

高要縣位居本省之西部，粵江之北岸，離廣州二百二十里，適當粵桂交通之中心點，上溯蒼梧，下抵三水，數小時均可到達，境內山巒起伏，可耕之地不多，人民多相率遠去，或出外經商，或出洋謀生，惟工藝頗發達，民物亦稱富庶，故有西江首府之稱，殆為隣近各縣所望塵莫及也。

該縣附近河岸之地，良田阡陌，可供耕作，惟每年西潦告漲，輒受水患，一切作物，蕩然無存，本土人乃利用為蒲草種植之地，蓋蒲草之生長最宜於高溫多濕之地，雖河水氾濫亦無害也。

蒲草，土名曰芒，為宿根性植物，草莖圓直長約五六尺，每隔五分至八分處有細薄之橫隔膜，乾時則縮小而隆起，色澤生時暗綠色，乾時淺青色，白土附近各鄉之種植蒲草者，皆採用分株繁殖法，將上年之舊草頭每分數根為一科，於四五月間移植於已耕勻之田土上，每科相距一尺，田面蓄水約達寸許，種後五月即將雜草剷除，主要肥料為花生糞，每造每畝施量二担，分用三次，次為牛糞，用量多少無定，但田面常蓄有相當水分，以防乾枯。

蒲草自種後至翌年八九月間始有收穫，收穫時先用鐮刀割取，然後曝曬於日光下，使其變淡青之色，再將草捆束成紮(重紮重約十三斤至十五斤)，乃出售於市場，但專供漁戶及船艇用之蓆草，則須將莖浸透於糞泥中，使變黃色，然後如法紮之。

現查全縣蒲草產量，以農民多改種其他作物，日漸減少，以前第九區一帶尚有種植，今已絕跡，現依舊耕種者祇有白土五區各鄉。茲將調查所得，將各鄉產量列表如次：

鄉	名	種 植 畝 數	產 量 (担)
安	聯	30	390
思	禮	200	2,100
東	約	200	2,200
西	約	300	2,800
南	約	50	450
安	平	30	250
思	福	30	250
迴	龍	5,960	58,600
合	計	6,800	67,010

查全縣職蓆之區，除白土外，尚有肇慶，新橋，金利，富灣等地，其原料除取給於本縣第五區外，餘皆來自外縣，故每年由小北江輸入之蒲草，為數達二十萬紮，合一萬六千餘擔；其來自四會之蒲草，則用民船載運，每千紮約三十元，運費三元，近年以來，蒲蓆外銷遲滯，農民生活漸形痛苦。

三、編 織

織蓆為該縣手工業之一，婦女輩皆以此為副業，織法簡單，不須機器，即八歲女童亦可為之，每於道旁屋側，常見此輩婦女終日編織不輟，即此可見婦女輩從事於該項職業之普遍矣。

織蓆之先，將蒲草紮成一束，取一木槌樁之，樁至扁平可劈開為止。

織工工值，因有自織及領織之別，分述如次：

(一)領織計值法 即向草蓆舖領取蒲草，回家編織，織後將蓆送回。計領草一紮可織蓆十二張，得工值一角半，有時可多織一二張者，則歸諸領織之
 【女工所有，每女工大約於四天內可織蓆十二張，然所得之工資，亦不過一

角半。蓋以蒲蓆業日漸衰落，故工資亦隨之而低減也。領織之法，如一區肇慶，四區新橋，八區金利，蜆江，九區富灣，西寶等地皆行之。

(二)自買自織法 織蓆女工自墟場購入蒲草，織後售之於蓆商，計蒲草之價值每紮約三角半至五角，織蓆十二張，可售價八角至一元，除去成本，所獲者亦僅數角耳。

草蓆編織，已視為本縣農村主要副業，故一，四，五，八，九等區，婦女輩之操此業者為數頗衆，但無法知其確數，一因向無調查，二因從事於此項職業者，或作或歇並無一定，惟大體上人數若干，根據熟悉當地情形者之報告，得如次表：

區	別	主	產	地	全區織工人數
一		肇		慶	5,000
四		新		橋	8,000
五		白		土	47,000
八		金		利	6,000
九		西		寶	5,000
合	計	———			71,000

四、販賣及價格

蒲蓆一物，雖屬微賤，然其自草蓆至，兼有農、工、商三者之手，故其販賣及價格，可分草及蓆二種述之。

(一)蒲草 農民於收穫後，即將草捆束成紮，每紮重約十三四斤，墟日便挑到草市出售，此時村中婦女咸集該場購買，草價之高低視其草之長短粗細而定，大約五尺長者，現值每把三角半，四尺長者三角半，據聞四年前則值七角至一元。至於金利等地，因係領草計工制，故無此項交易。

(三)蒲蓆 在金利，富灣，肇慶諸地之織工，向蒲草舖領織計值者十居其九，故蒲蓆之推銷，全賴蒲蓆舖之輸運於外地，但白土一區則多由織工自購自織。故每逢墟集日期常見若輩負蓆至市場販賣，蓆商則在墟場設攤收買。

廣東高要縣農村概況調查

蒲蓆之價格，常因其尺度之長短，工作之精粗而不一定，茲將主產地之平均價列表如次：

1. 白土鎮蒲蓆價格調查表 廿五年七月

單位：毫洋元

種類	項別	每把張數	每把價格		用途別
			現在	民國十八年	
上	黃絲京	四十張	2.20	4.00	船戶用
中	黃絲京	四十張	1.80	3.50	船戶用
絲	庄斗蓆	二十張	1.60	2.65	米豆裝包
絲	庄斗蓆	三十張	1.50	3.30	米豆裝包
斗	庄斗蓆	二十張	1.20	2.80	米豆裝包
青	加大蓆	三十張	1.60	3.60	打包裝用
爛	青蓆	三十張	1.70	3.50	打包裝用
全	皮青蓆	三十張	1.30	2.60	鹹貨包
單	單蓆	三十張	1.10	1.70	鹹貨包
仁	花青上蓆	三十張	1.00	1.60	打包裝用

2. 金利包頭蓆價格調查表 廿五年七月

單位：毫洋元 每把三十張

類別	現在每把價	民國十八年價
大號蓆	一 · 三 五	二 · 二 〇
中號蓆	一 · 〇 五	一 · 八 〇
小號蓆	〇 · 七 五	一 · 一 〇

五、輸出貿易

高要蒲蓆之運銷於各地者，必先集中於廣州，香港及江門，再由各該地蓆商轉

售於日本，南洋羣島及國內上海，漢口，汕頭，福州等地。

自本縣裝運廣州江門之船隻，多屬民船或拖渡，其運往香港者則專寄付於港梧輪船，前者運費每百把(三千張)約五元，後者約六，七元。

全縣年中外銷數量及價值，因商人多不據實報告，甚難得其確數，然據估計所得，每年蒲蘆輸出約九百萬至一千萬張，價值約一百五十萬元，最近蘆價低跌約降為七十萬元。

普通交易之習慣，各蘆商在本省各口岸均有聯號，祇須有信用及付貨單據便得。

查現任經營斯業之蘆商，全縣計有五十餘家，近數年因蘆價低落，倒閉者甚多，否則為數當不止此也。

高要縣各墟鎮蒲包蘆輸出商店統計表 廿五年七月

墟地	鎮名	營間	業數	資 本 額	店 人 員 數	全 年 營 業 額
肇	慶	11		13,700	43	125,100
新	橋	7		18,500	48	103,000
連	塘	3		5,000	16	22,000
新	安	1		1,200	5	8,000
白	土	13		36,000	46	210,000
塘	鶴	5		14,000	45	90,000
三	合	3		1,500	10	6,500
金	利	5		5,900	22	130,000
蜆	江	4		3,300	13	21,500
西	寶	4		3,000	13	22,500
富	灣	2		2,200	12	15,000
合	計	58		103,800	278	753,600

六、結論

查高要縣從事於蒲蓆業之生產者，幾遍及全屬。以此爲副業之婦女共七萬餘人，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一強，其足以資助農村金融之流通與週轉者實非淺鮮，惟近年受不景氣之影響，以至外銷數量銳減，工值低微，往日藉此糊口等，今幾感謀生乏術。細察其衰落之原因，仍有三點：

1. 由於日本蓆包業之競爭；
2. 技術過於簡陋，蒲蓆之長短度數參差不一，難於大量推銷；
3. 缺乏貿易常識，及調查手續，以致昧於對方之需要情形；

補救之法，除積極謀品類之改良外，並須輔以人事之援助，庶或可恢復原狀，據熟悉商情者云：廣州市商業日形凋敝，惟草蓆業獨能強爲支持，博取繩頭之利，可見該業之前程，仍未完全絕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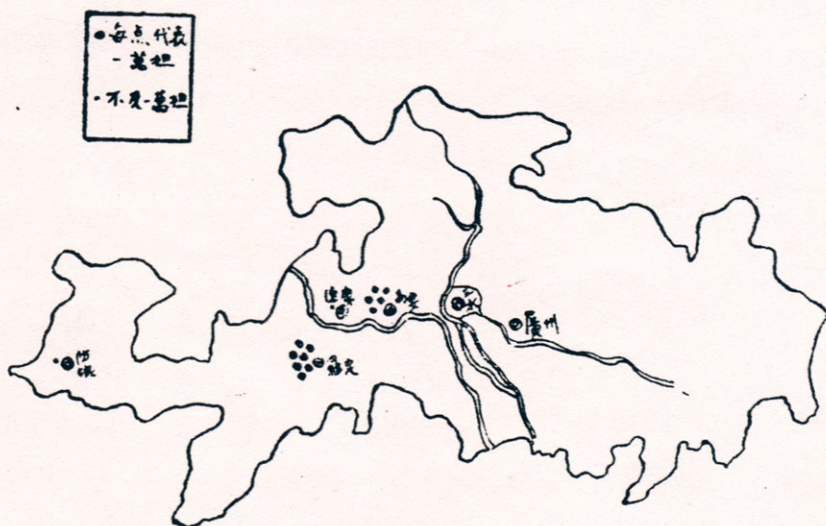
附註：調查時期廿五年七月

肇羅區桂皮業產銷調查

桂皮亦曰肉桂，為製造香料品及香水品之必需原料，並可為藥用，吾國產地以兩廣為最著，據估計廣西年產六百萬斤，廣東年產一千二百萬斤，故粵產實足觀乎廣西之上。

粵產桂皮，除南路防城有少量外，其餘悉在西江中游諸縣，羅定出產最豐，高要次之，德慶，鬱南，防城再次之，而高要昔為肇慶府治所在地，故以肇羅區紀之。

廣東省桂皮產區圖



附註：上圖製版時缺鬱南縣，產量 1,140 担，合註明。

一、廣東桂皮輸出貿易

桂皮既為香料之原料，在食品工業上需求頗切，貿易隨之發生，據省統計局之

編製，且列爲：「主要出口土貨」之一，茲將最近六年來，本省桂皮輸出量值，列如下表：

年 期	數 量 (担)	價 值 (國幣元)
民國 19 年	98,848	1,142,298
20 年	120,295	1,651,259
21 年	87,747	1,074,855
22 年	115,299	1,368,876
23 年	69,187 公担	1,420,242
24 年	90,853 公担	1,853,282
合 計	———	8,510,847

註 海關自廿二年後改爲公担，每公担約合 165.4 斤。

觀此，可知桂皮輸出，年有遞增，將來若能從品質之改良與產量之增進，則外輸貿易前途當無限量也。

二、產 品

高要出產地爲九坑及六步以上一帶鄉村，羅定則產於泗綸附近及蒼瀛一帶。

考該區域，山脈環繞，岡陵起伏，夾谷載道，地勢高旱，樹木有餘，而耕植不足，蓋一般作物，需要多量水分，且在傾斜十五度以下始能發育，滋長，桂樹則無論矣。

產區地權多屬自有或爲太公所有，其間承租者亦有之，山地每畝每年租值自五毫至一元不等，並須書立批約，寫明山場四至地界，租期年限及租值，租期普通一般皆延長至十五年以上，蓋樹林植物，須要較長時間經營，此與平原租佃制不同之特點也。

三、栽培畧史

本省西區各屬山嶺叢疊，據調查結果，各縣山地平均佔陸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造林尙矣。然桂樹何獨繁殖於羅定高要二地，又何獨生長於二縣之一小部份，據當地老人所言：「約在三百年前，北江英德縣變亂，居民流徙，有黃姓者，避亂來羅，當時并携有桂樹種籽，初播植於山坡，生長數十株，鄉人利其不必栽護，剝皮可售之市肆，枝葉可作柴薪，由是桂籽漫延，年多一年，第見利源來路，於是遂廣播泗綸各鄉云」，浸且及於高要六步，何先何緩，真否難辨，殆無典籍可考，姑存之以待後證。

四、作業法

桂皮爲木本植物，喜石灰潮濕之地，桂籽大如豆粒，黃褐色，播種時期在每年舊曆二月，先擇一較平坦之地爲苗場，用播種法播下種籽，淋水少許，蓋上雜木之葉，一月後萌芽，去其遮蓋物，除草，然後任其生長，候一年半後，桂樹生長尺許，乃可移植，先將小坡地方燒除雜草，鬆土，每距離三尺掘一穴，深四寸，植桂一株，然後淋水並施薄肥，以後祇須照顧，免受風蟲摧毀，一年除草三四次，經過六年至八年後，察樹身高七八尺，直徑一寸時，乃可收採，其法自樹身離地二三寸處用刨連枝葉斬下，就地剝取，先去枝葉留下樹幹，再截成每尺爲一段，剝其皮是爲桂皮，陰溼二日後，晒乾，便可直接售諸商販，收獲期每年均在三四月間，蓋過此時期則樹皮粘附樹身，較難剝開也。

五、產量

兩縣桂皮產量合計平常每年十二萬担，觀近六年之輸出量並無多大變動，可爲

明淨，蓋桂皮生產，十之九運輸外地，下表數字根據桂商估計及參照各方調查而得，必較為可靠也。

肇羅區桂皮產量調查表

單位：担

城地 品別	桂皮	桂碎	桂枝
高要	35,000	8,500	2,500
羅定	65,000	20,000	4,000
計合	100,000	28,500	6,500

六、副產品及加工品

桂皮之副產品，已如上表所示，「桂碎」即桂皮不成條之碎片，「桂枝」，為桂皮枝尾部份，在六步各鄉居民，更利用桂山隙地，從事於薯蕷及槁木之種植，獲利亦復不少。

桂皮之加工品為桂油，其製法先將桂葉（每担一元）放入籠內，用弱火緩緩炙之，炙至葉面起縐紋後，即裝入竹筒或木槽內，此項器具底面皆有小孔，若在上面加入壓力，桂油遂自孔內滴出，集成一定量後，便可出售市場。

查其產量，在高要六步於去年（廿五）始有製造，現年約產四千斤，但在羅定，則自民國以來已有多量生產，該縣全年可出五萬斤，成為本省桂油唯一出產地。

七、運銷

山農之處置 桂皮及副產品皆出自山農之手，山農每歲收穫後，以竹笏將桂皮繫細成束，桂油則盛入筒內，以待商販售沽。

桂販 桂販係專門入山收買桂皮之商人，在羅定營斯業者約五十餘人；在高

要較少，大多由山農自己挑出市場販賣，桂販之入山也，約集三數百元不等，直抵產區，山農利其登門求售之便，雖賤價亦樂於賣出，桂販收集後，客為揀選，分別等級，另雇農民婦女，挑入墟市，再售與「桂庄」。

桂庄 桂庄為中外貿易之居間商，分有「零售庄」與「省庄」之別，前者則收受山農桂皮後，再賣給「省庄」，後者大多與廣州之桂皮商有聯號關係，亦曰出口庄，茲將高、羅二縣桂皮商營業間顯示之如下：

高要： 批發庄八間，德安，生和泰，合興，祺安泰，啓昌，祐昌安，德安隆，泰和。

零售庄五間，榮記，源昌盛，安和，泰昌。

羅定： 二十六間，公發，協昌，富祥，生和泰，均源，興發，利記，南昌，德隆，松盛，綿興，德盛，隆棧，合生，生記，四和，信記，合利，公棧，友生，源和，三和，興盛，怡昌，萬益，和盛。

(泗綸之桂皮商多兼營茶葉)

包裝 出口庄收買桂皮後，即雇工揀擇，上者曰「上桂條」，次者曰「上碎」，再次者為「桂碎」，歸級後，用竹笏紮之，每重約一百斤為一束，再用蒲草袋套封之，乃可運落省港發售。

運費 自羅定運至南江口，用民船裝載，每擔一毫二分，自南江口村運都省施渡，每擔一毫五分，至六步運省脚費亦一毫五分。

價格 桂皮在山價格較賤，每擔比在出口庄售賣者約低一二元，茲將去年每擔平均價格列之如下：——

價格單位：粵幣元

類	別	高 要 (六步)	羅 定 (泗綸)
桂	條	10.50	10.00
上	碎	7.00	7.00
桂	碎	5.20	5.00
桂	油	280.00	250.00

但在五年前，桂皮之價尤賤，每擔僅值六七元，在山場者，每擔不過五元耳。

稅捐 以往桂皮有徵桂稅，每擔約徵產稅一元三角五分，航空券三角，由羅

定桂稅局徵收之；現在此項稅捐，雖已取消，但地方稅仍收附加稅每擔六分，係為補助教育經費之用。

運銷量 高羅二縣桂皮運銷省港數量，與其生產量無多大出入，蓋產區幾無

消費可言；故每年運出桂皮桂碎當在二十萬擔左右，據桂商言，自桂稅取消後，該業日有起色云。

(八) 結 論

桂樹造林為造林事業之「易見其利」者，今人倡言造林，而林木益見減少，蓋國

人祇顧目前利益，故不力事經營，坐令山澤荒廢，殊為可惜，桂樹既屬粗放林木，

用途亦大，而成林期又比一般樹木短促，此造林者所亟宜注意者也。

附註：調查時期廿五年七月

廣東高要縣農村概況調查

校 後 記

印一本書，雖有了錢，還要費許多精神，尤其是校對方面，稍不留意，便會錯誤百出，作者幾乎兼任印刷所的工人，可是結果還有許多錯字，現特更正於後。

全書付梓將成，蒙傅教授尙霖先生於百忙中抽出時間來寫序文，並將作者學識與見聞所不及處爲之補正，也可作一篇廣東社會調查研究事業的紀述看。原本擬加入日本藉口耕地不敷侵占中國的事實，用日本北海道尙有可耕地的統計數字來反駁侵畧者的口實，真是現時很有價值的文章，惜因時間不及，這一段沒有寫成付印，遺珠漏玉，誠爲美中不足，謹并陳明，作爲後記。

更 正

頁	行	字	誤	正
2	12	23	實	寶
3	9	1	槎	差
29	4	12	土	示
38	13	20	工家	家工
39	6	14	要	村
41	11	9	十二	七
42	16	2	草蓆	蓆草
46	19	20	表下	下表
53	8	25		助
65	17	12	120,000	20,000
69	1	13	草蓆至	草至蓆
75	13	8	小	山

又本書第三十八頁第二七表第二行，「長工每年工資」及「短工每年工資」應各排在該表數目字之左側。○「有此工資村數」則應調在上項更正文字地位，合併更正。

著
發
代
目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431.4833/135

著者號 4665

登錄號 75326

國史館藏書



0103807